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新农办计〔2021〕89号

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12个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认真做好2021年中央第二批下达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我厅制定了《2021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等12个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 附件：一、2021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二、2021年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三、2021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 四、2021年自治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实施方案
- 五、2021年自治区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 六、2021年自治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七、2021年自治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八、2021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九、2021年自治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十、2021年自治区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2021年自治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2021年自治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附件一

2021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做强乡村产业、服务乡村建设、带动农民增收为目的，立足县域，以规模种养为基础，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集聚现代要素和经营主体，加快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科技集成和联农带农机制，着力打造引领带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台载体和农业现代化的“引擎”，形成国家、自治区、地、县四级产业园体系，为我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实施范围及目标

（一）实施范围。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阿勒泰地区福海县、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和田地区墨玉县。

(二) 主要目标。通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聚焦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集聚现代要素和经营主体，突出提升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快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 昌吉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021年中央奖补资金用于种子交易集散中心提升项目、智能化温室展示中心、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产业园双创平台项目、高素质制种农民培训项目、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种业产业扶贫示范项目等7个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种子交易物流中心提升项目

(1) 建设主体：昌吉市国有投资公司

(2) 建设地点：中山路街道

(3) 建设规模：500平方米

(4) 建设内容：整合提升全优农资（种子）交易市场，引进专业管理公司对全优农资交易市场进行托管。并建立仓库、配送中心、电商基地等，购置安装电子交易、检验检疫、产品跟踪、园区监控设备，发挥产业园批发交易、加工配送、检验检疫、物流配送、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功能。

2.智能化温室展示中心

(1) 建设主体：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三工镇长丰村

(3) 建设规模：4000平米

(4) 建设内容: 占地 4000 平方米。可实时无线采集和传输温室大棚内的温度、湿度、光照、土壤温度、土壤湿度、CO₂ 浓度、叶面湿度、露点温度等环境参数，通过 PC 电脑、移动手机和平板电脑以直观的图表和曲线的方式显示，并根据种植作物的需求提供各种声光报警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传感终端、无线传感网、通信终端、控制终端、监控中心和应用软件平台。温室大棚环境信息感知单元由无线采集终端和各种环境信息传感器组成，可实时监测空气温湿度、土壤含水量、土壤温度、光照强度、CO₂ 浓度、作物长势等信息，以及农业气象信息。

3.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主体: 昌吉种业联盟

(2) 建设地点: 三工镇长丰村

(3) 建设规模: 300 场技术培训

(4) 建设内容: 在已建成的 1000 平方米的培训中心，购置教学培训设备 10 台，签约 15 位制种方面的专家、50 位农技推广专家，培育种业企业。建立科普示范基地等。采用异地调研学习、本地技术培训、专家专题讲座等方式，对企业负责人、合作社法人、技术骨干开展定期轮训，主要内容包括先进制种技术、“五化”生产服务、区域化营销服务、信息化农技服务、制种托管式全程服务等方面内容，推动昌吉市制种主体技术能力、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三重提升。

4.产业园双创平台项目

(1) 建设主体: 昌吉八戒创新创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 建设地点: 建国路街道

(3) 建设内容: 立足园区的资源要素集聚优势,突出创新、创业、创投、创客4大功能,构筑完善产业创新链,打造全国一流的农村双创示范基地,将园区打造成为“双创”人才特区。建立符合科学规律的人才引入与产业人才培养机制,吸引国内外一流的农业科研机构或院校在产业园建设实验室、工作站或实验基地。

5.高素质制种农民培训项目

(1) 建设主体: 昌吉种业联盟、昌吉市农广校

(2) 建设地点: 三工镇长丰村

(3) 建设规模: 培训1500人次

(4) 建设内容: 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力度,创新职业农民招生方式,支持企业牵头组织培训班。购置培训视频设备15套,根据需求组织各类种业培训班1500人次;通过有针对性地培育各方面农村带头人,打造一批技术过硬、分工明确的职业农民团队。

6.区域公共品牌建设

(1) 建设主体: 昌吉种业联盟、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

(2) 建设内容: 由种业联盟牵头,通过创建“昌吉种子”农产品地理标志,打造昌吉市区域公用品牌,将昌吉种子推荐宣传,推动品牌建设迈上新台阶。

7.种业产业扶贫示范项目

(1) 建设主体: 昌吉种业联盟

(2) 建设地点：二六工光明村、幸福村，三工镇下营盘村、新岸村，榆树沟镇勇进村、前进村

(3) 建设规模：4 万亩

(4) 建设内容：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在扶贫村建设制种专业合作社，创新产业帮带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的贫困农户，采用流转耕地、组织培训、返聘农户、全程托管式服务等差异化帮带方式，与其构建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利用玉米制种产业，助力地区脱贫攻坚。覆盖制种面积 4 万亩，服务合作社 20 家，带动农户 1000 户，实现农民增收 600 元/亩。

(二) 福海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1 年中央奖补资金用于良种繁育推广工程、畜牧标准化养殖示范工程、畜牧科技集成创新工程、畜牧加工及产业联动工程、品牌建设体系工程、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等 6 项工程的 10 个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阿勒泰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 建设地点：齐干吉迭、产业园核心区

(2) 建设规模：370 亩

(3) 建设内容：依托福海阿勒泰羊养殖基础，按照壮大畜牧、做精特色的思路，加大地方良种保护和开发力度，改造提升现有种羊场，新建产业园核心区种羊场，构建“原种场-扩繁场-商品场”相配套的现代良种繁育体系，建成辐射地区的种羊场，带动阿勒泰羊养殖结构不断优化，打造全区阿勒泰羊种畜辐射中心。

2.骆驼繁育基地项目

(1) 建设地点：喀拉玛盖镇

(2) 建设规模：600 亩

(3) 建设内容：依据《新疆双峰驼选种选配技术》《新疆双峰驼人工授精技术》等技术规范，加强骆驼自繁自育步伐，扩大骆驼基地，提高骆驼养殖水平。以产奶、产肉、产绒为品改方向，通过加强良种骆驼的繁育，建设改良站点、引进优良种公驼、优化骆驼群体结构，按照优良骆驼品种改良计划，制定科学合理选育方案，定向生产培育优良种驼，提高骆驼奶、肉、绒单产水平和质量。

3.畜牧标准化养殖示范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地点：产业园核心区示范基地、齐乡、喀拉玛盖镇示范养殖基地

(2) 建设内容：核心区示范基地，建设供水管网 7.1 公里，砂石道路 8.2 公里，架设输电线路 3 公里，配套供电设备及养殖机电设备等；

4.创新创业及研发中心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地点：福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2) 建设内容：研发中心配套建设输电线路、院落地面、围栏设施等；科技实验室装配及设备采购等。

5.创新创业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地点：福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2) 建设内容：创新创业农牧民培训基地占地约 5000 平方

米,建设一栋3层、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及相关辅助设施;建设研发中心综合性办公楼4800平方米,涵盖农产品展盟大厅、阿勒泰羊产业文化展厅、准噶尔双峰驼产业文化展厅、联合共建单位实训基地、电商平台、办公室、各类实验室、科技培训室等,配套实施道路等基础设施。

6.阿勒泰羊精深加工项目

(1) 建设地点: 产业园区核心区

(2) 建设地点: 福海镇、福海工业园区

(3) 建设规模: 300亩

(4) 建设内容: 将项目资金分别投入福海县大尾羊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天润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天玛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由公司利用项目资金引进国际先进肉羊自动化屠宰加工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肉羊精深加工制品研发及生产能力,采取“公司+合作社+养殖户”模式,公司将每年年收益的8%反馈至合作社,合作社根据社员人数将8%的收益折成股份,以合同形式与社员签订折股量化合同,最终将收益分享至阿勒泰羊养殖户。

7.品牌培育建设项目

(1) 建设地点: 产业园区核心区

(2) 建设内容: 产业园通过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创建、重点企业或合作社品牌扶持、农业品牌宣传推介等项目提升园内农畜品牌价值。实施“准噶尔双峰驼”等品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认证与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工作,并进行相关宣传推广重点企业或合作社品牌扶持项目,到2022年,新认证3个以上自治区级著名

商标、名牌产品。

8.产品营销项目

(1) 建设地点：产业园区核心区

(2) 建设内容：推动农牧产业一体化经营，开展“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专用原料基地”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构建以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为基础、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基于股份制和专业化分工的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带动农牧户建设原料基地，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与农牧民建立以订单农业为核心，以供应链融资、社会化服务为特征的稳定契约关系，推动农业全产业链重构和演化升级，确保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9.环境污染与防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建设地点：产业园区核心区

(2) 建设内容：续建原有工程，购置6台撒粪车。

10.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建设地点：产业园区核心区

(2) 建设内容：续建原有工程，购置检疫站点，购置吊装房1套，配套电力设施，购置检疫设备及值班备勤设施等。

(三) 墨玉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1年中央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肉鸡饲料生产设备配套项目,农业科普中心项目,智慧化管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肉鸡骨粉、血粉、油脂无害化处理设备配套项目,检测中心设备配套项目,墨玉县三主粮特色农产品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二期),墨玉县肉

鸡孵化基地培训平台建设项目等 7 个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肉鸡饲料生产设备配套项目

(1) 建设主体：墨玉县农业农村局

(2) 建设地点：现代农业产业园

(3) 建设规模：饲料加工生产线

(4) 建设内容：依托新疆美比特食品有限公司，扩大墨玉县鸡产业饲料加工产能，为新疆美比特食品有限公司配备 SZLH578 颗粒段生产线一套；1000KG/P 预混料生产线一套；600 吨散装饲料存放设备。

2.肉鸡骨粉、血粉、油脂无害化处理设备配套项目

(1) 建设主体：墨玉县农业农村局

(2) 建设地点：现代农业产业园

(3) 建设规模：无害化处理设备

(4) 建设内容：为新疆美比特食品有限公司配备骨粉、油脂无害化处理设备/8T；鸡血无害化处理设备/3T。

3.墨玉县特色农产品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二期）

(1) 建设主体：墨玉县林草局

(2) 建设地点：现代农业产业园

(3) 建设内容：依托“三主粮集团股份公司”，开发红枣核桃深加工基地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冷库、加工车间、消防水池、封闭围挡、给水管线、排水管线、电力管线、工程管线配套设备、箱式变压器等配套工程的建设。

4.墨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展示推广项目

(1) 建设主体: 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2) 建设地点: 现代农业产业园

(3) 建设规模: 1936.67 m²

(4) 建设内容: 在墨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中心一楼进行现代农业产业园展示及产品推广,主要打造展示功能区,购置展览展示架、货品架,进行品牌及产品文化展览、配套展览设施设备。展示功能区包含:规划展厅、名优企业产品联展厅、维药展厅、多功能汇报厅等。

5.墨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化管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1) 建设主体: 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2) 建设地点: 现代农业产业园

(3) 建设规模: 2292 台(套、条、米、批)

(4) 建设内容: 为墨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化管理中心购置 46 寸数据屏幕(4*8 共 32 块)及框架、底座;购置节点嵌入式软件、分布式调度和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分布式集中控制系统的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系统、音频辅助处理器、电脑等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共计 2292 台(套、条、米、批)。

6.检测中心设备配套项目

(1) 建设主体: 墨玉县农业农村局

(2) 建设地点: 现代农业产业园

(3) 建设规模: 农产品检测设备一批

(4) 建设内容: 依托新疆美比特食品有限公司鸡肉全产业链发展,确保肉类食品安全,购置并安装农产品检测设备一批。

7.墨玉县肉鸡孵化基地培训平台建设项目

(1) 建设主体: 墨玉县喀尔赛镇人民政府

(2) 建设地点: 喀尔赛镇阔什铁热克村

(3) 建设内容: 为墨玉县喀尔赛镇阔什铁热克村孵化基地培训平台购置、安装交换机、摄像机、数据屏幕等相关设施设备。

(四) 霍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1年中央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霍城县国际农产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和薰衣草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2个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霍城县国际农产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1) 建设主体: 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 霍城县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镇)

(3) 建设规模: 1个交易平台及相关软硬件

(4) 建设内容: 购置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搭建容器集群管理平台、微服务架构支撑平台、数据库、运维平台等,配备开发团队、运维团队、运营团队及客服团队,打造集展示、科普、展览、交易、会议、商务、信息于一体的大型智能化展销交易综合体。

2.薰衣草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主体: 霍城县薰衣草(香料)产业发展协会

(2) 建设地点: 霍城县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镇)、芦草沟镇

(3) 建设内容: 采购灌溉水、土壤、干花、精油等检测设备、辅助设备及相关耗材,完善实验室基础设施。初步建立水土、

薰衣草干花、精油等检测体系，提升产业园综合检测能力。

四、项目资金安排

昌吉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福海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霍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墨玉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 4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各 3000 万元。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实行县级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任“园长”的建设领导机制，产业园管委会统筹的建设责任机制，建立由各级分管领导挂帅，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牵头的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负责组织创建工作。

（二）强化责任分工。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要强化管理责任，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定期调度项目建设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指导监督工作。各产业园建设单位要根据项目创建方案，认真履责，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及时上报各类材料，对产业园中期评估和认定工作提前谋划，注重日常档案收集整理。按照项目实名制的管理要求，落实好主体责任。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地应注重政策创设，不断加大产业园支持力度。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向产业园倾斜，形成集聚效应。要鼓励地方创新产业园管理体制和产业园投资、建设、运营方式，积极通过 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

（四）营造宣传氛围。各产业园要积极调动各方力量，采用多种手段全方位多形式宣传当地产业园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建设情况，全面展现项目建设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要注重总结建设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及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王霄煜

联系电话：0991-2884675，15099351790

电子邮箱：xjnynctfzghc@163.com

附表：2021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表

2021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名制管理 责任落实表

序号	区域	责任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管理单位							
1	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	责任领导	邱焯	发展规划处	主持 工作	13319819250	
2		项目管理 小组成员	王霄煜	发展规划处		15099351790	主要负责昌吉市、福海县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调 度监管工作
3		项目管理 小组成员	王海英	发展规划处		18227552388	主要负责墨玉县国家现 代农业产业园调度监管 工作
4		项目管理 小组成员	王晓慧	发展规划处		18752780362	主要负责霍城县国家现 代农业产业园调度监管 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							
5	昌吉市国 家现代农 业产业园	责任领导	李月珍	昌吉市农业 农村局	书记	13519967052	
6		联络人	赵瑜	昌吉市农业 农村局		15909056665	
7	福海县国 家现代农 业产业	责任领导	吉格 尔·别克	福海县农业 农村局	局长	15809066185	
8		联络人	赵顺意	福海县现代 农业产业园 管委会	主任	15009068181	
9	墨玉县国 家现代农 业产业园	责任领导	付浩	墨玉县农业 农村局	局长	15292807770	
10		联络人	冯京茹	墨玉县农业 农村局		13579696010	
11	霍城县国 家现代农 业产业园	责任领导	王浩	霍城县农业 农村局	书记	13709993907	
12		联络人	高亮亮	霍城县农业 农村局		15299229927	

附件二

2021 年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 号）、《关于公布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10 号）精神，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的政策任务资金，聚焦主导产业，整体衔接推进，优化产业布局，聚集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加快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全链打造，突出重点。**结合产业发展特点，按照全产业链建设的思路，聚焦重点县区，突出关键环节，强短板、补弱项，推动生产、加工、流通、营销一体化发展，做大做强做优优势特色产业。

——**全区统筹，地县落实。**实行自治区统筹、地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着重抓好项目落实，形成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工作合力。

——**主体引领，联农带农。**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培育产业联盟和大型产业化联合体，引导龙头企业以家庭农场、合作社、种养大户等纽带，与小农户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将农户嵌入产业链，形成利益共同体，分享增值收益。

二、目标任务及建设内容

（一）**新疆伊犁马产业集群。**集群覆盖伊犁州（昭苏县、新源县、尼勒克县、特克斯县、伊宁市）、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布尔津县、阿勒泰市）、塔城地区（塔城市、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昌吉州（昌吉市、呼图壁县）、乌鲁木齐市（高新区）5个地（州、市）14个县（市、区）。2021年实施马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升工程、优质马产品原料供给基地建设工程、马产品精深加工增值工程、现代马产业农旅融合培育工程、专项性能提质增效示范工程、马产业服务保障体系六大工程，马核心育种场、马扩繁场、种公马站及马配种站（点）、产品马规模化养殖基地建

设及改扩建、养殖基地连片示范区、专门化饲草料生产加工基地、马肉精深加工增值基地、马乳精深加工增值基地、孕马尿精深加工增值基地、马科普文化推广基地、乡村特色休闲骑乘体验区(基地) 11 个建设项目, 加快马繁育生产体系建设, 推动马标准化规模化养殖, 大力发展产品精深加工, 推进马休闲文化产业发展, 创建马调训与赛马活动有效衔接机制。

2021 年, 集群内马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和信息化管理成效显著, 产业体系、经营体系、生产体系, 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马存栏量达到 55 万匹, 年产马肉 6 万吨、马乳 3.5 万吨、孕马尿 0.8 万吨, 马肉、马乳加工转化率分别超过 20% 以上; 年繁育改良马匹 10 万匹以上、调教训练运动马 1 万匹以上; 马专用饲草料加工达 6 万吨; 带动农牧民增收 7 万人以上, 乡村马文化休闲旅游加快发展, 赛马赛事标准化程度显著提升, 马产业一二三产加快融合, 集群内“伊犁马”“新疆天马”在国内影响力显著提升, 集群马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达 95 亿元以上。

(二) 新疆葡萄产业集群。 集群覆盖吐鲁番市(高昌区、鄯善县)、昌吉州(昌吉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巴州(焉耆县、和硕县、博湖县)、克州(阿图什市)、和田地区(和田县) 5 个地州市 10 个县市区。2021 年实施葡萄基地生产能力提升工程、葡萄酒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葡萄加工能力提升工程、葡萄产后仓储物流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品牌提升工程、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等 6 大工程, 差异化葡萄新品种引进筛选和优良种苗繁育基地、低产低效葡萄园提质增效、万亩葡萄标准化栽培技术示范园、

葡萄轻简化栽培技术示范园、吐鲁番产区葡萄酒提质增效、天山北麓产区葡萄酒提质增效、焉耆盆地区产区葡萄酒提质增效、特色产区葡萄酒提质增效、葡萄干加工技术及装备提档升级、葡萄精深加工能力提升、鲜食葡萄采后保鲜流通、鲜食葡萄采后电商冷链物流技术体系、仓储与冷链运输设施、质量安全与质量保障体系、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扶持规范专业合作社等 16 个项目，培育壮大技术先进、链条完整、竞争力强的新疆葡萄产业。

2021 年，坚持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形成“一核、两优、两特”的空间布局。

一核：以吐鲁番为核心，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打造集种植、加工（鲜食、制干、酿酒）、研发、推广、展示、交易、休闲、品牌创建、质量监测、示范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示范区。通过品牌分享、科技成果的推广辐射、优良种苗、技术培训、市场信息与交易平台的提供等方式，示范引领和示范带动整个产业集群带发展。

两优：打造昌吉州（昌吉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巴州（焉耆县、和硕县、博湖县）两个优质葡萄酒产区。以昌吉州（昌吉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为中心的天山北麓产区，打造葡萄酒黄金产区和葡萄酒庄黄金旅游带，促进葡萄酒产业和旅游产业协同发展。以巴州（焉耆县、和硕县、博湖县）为中心的焉耆盆地区产区，着力打造优质、高端葡萄酒的核心产区。

两特：克州（阿图什市）、和田地区（和田县）两个新疆本土特色鲜食葡萄产区。着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具有民族特

色的庭院经济，推进“木纳格”“和田红”和慕萨莱思等具有地域特色酒品加工，打造葡萄产业新兴产区。集群内葡萄种植面积 125 万亩，产量 140 万吨，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0.74 万亩，17 个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实现葡萄产业产值 86.19 亿元，50 个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推动葡萄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

（三）新疆库尔勒香梨产业集群。集群覆盖巴州（库尔勒市）、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库车市、温宿县）两地州四个县市。2021 年实施香梨基地生产能力提升工程、香梨加工流通能力提升工程、香梨科技信息水平提升工程三大工程，库尔勒香梨低产低效林改造、香梨简约化栽培示范基地、果品冷藏保鲜库、香梨产业深加工、物联网基础设施、国家香梨大数据中心建设等 6 个项目，提升生产基地标准化、产品质量、加工流通水平、品牌影响力，增强香梨产业科技创新和要素集聚支撑能力。

2021 年，依托香梨生产、加工、储运流通企业，整合各类资源，建成加工技术先进、设施装备配套的香梨现代产业聚集区。依托巴州农业科学研究院、新疆林业科学院等，推动科学技术、良种良法、基础设施、物质装备等现代生产要素高度集聚，培育壮大一批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果品的单产和质量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严格落实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库尔勒香梨”标准化生产，严把果品质量与品质，提升产品品质，维护品牌形象。集群内香梨种植面积 88 万亩，亩均产量 1.2 吨，亩收入 0.55 万元以上，总

产量 105.6 万吨，标准化示范基地 1 万亩，商品果率达到 85%以上，带动 20.6 万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实现香梨产业产值 106.8 亿元，其中：一产达 42.4 亿元，二产达 21.2 亿元，三产达 43.6 亿元。

（四）新疆薄皮核桃产业集群。集群聚焦南疆环塔里木盆地 6 个产业优势区（阿克苏市、温宿县、乌什县、新和县、叶城县、和田县），辐射带动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南疆三地州 12 个核桃产区。2021 年实施标准化生产与提质增效建设工程、现代流通体系提升工程、现代加工能力提升工程三大工程，阿克苏核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新和县核桃批发市场、新疆核桃营销模式创新、阿克苏核桃品牌、和田多味核桃仁的制备及产业化生产、温宿县核桃仓储加工集配中心、叶城核桃仓储加工集配中心、阿克苏多味核桃精深加工、核桃精深加工能力、核桃生产加工销售标准化示范区等 10 个项目，实现从原料销售和初级加工品为主，向生态型、功能型、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产品的方向转变，产品从低端向中高端国际国内大市场转变，提升“新疆核桃”区域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021 年，集群内核桃种植面积 288.65 万亩，产量 59.75 万吨，标准化示范基地 1.2 万亩，购销、加工、仓储总量 24 万吨，新增加工、交易、仓储设施 13.5 万平方米，优果率 70%以上，白仁率 50%以上，带动 20 万以上农民参与生产加工，直接、间接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 2500 人次以上，实现核桃产业综合总产值突破 126.77 亿元，其中：一产 88.82 亿元，二产 16.07 亿元，

三产 21.88 亿元。培育亿元以上国家级龙头企业达到 2 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 22 家，新型农业联合体达到 23 家。创立 3—5 个国内知名品牌，创响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全面推行桃标准化生产与提质增效工程，提高核桃产量和品质。提高薄弱环节机械化数字化水平，降低核桃生产成本和人工成本。开展现代仓储物流冷链设施建设，降低贮藏和采后损失。逐步扩大核桃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的产能，更新改造产品工艺和装备。加快核桃制品精深加工建设，研发核桃生态型、功能型、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增值空间。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推动。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现实需要，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厅领导任副组长，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相关处室人员组成的集群建设工作专班，加强工作部署，上下衔接联动，分工推进负责，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保障项目取得实效。实行自治区统筹协调、地（州、市）和相关县（市）监督实施、实施主体承担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建立“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半年一小结、年终绩效考核”定期督查和考核机制，推进工作有序开展。各地要高度重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成立由政府（行署）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实行实名制和月调度制度，围绕集群项目建设方案，明确职责分

工，密切沟通配合，目标同向、力量同聚，构建多方协同、多元投入的发展格局。

（二）整合资金资源。各地要对标对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评审意见，抓紧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明确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以农业农村部审定的实施方案为准，加快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整体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要统筹整合其他相关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资，集中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做好功能布局统筹，聚焦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推进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形成集群发展新格局和市场竞争新优势。要积极协调相关金融机构推进金融创新，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政策协同作用。

（三）完善监督考核。要树立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考核指标，强化过程调度和绩效监控。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调度上报建设进展情况，加强对各个项目实施的穿透式管理。对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中，建设任务进度慢、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度慢、辐射带动作用弱的，将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扣减资金直至撤销资格。

（四）加强宣传总结。各地要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建设要求，全面展现项目建设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要注重总结政策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及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袁晓东，木哈塔尔·木巴热克

联系电话：0991-2851278

电子邮箱：ncj2012@163.com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157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4楼）

附件：1.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专班人员名单

2.2021年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名制管理
责任落实表

附件 1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专班人员名单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公布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10 号）和 2 月 26 日自治区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新疆实际，成立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专班，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朱 岗 自治区党委农办主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
吐逊江·艾力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副组长：

徐 涛 自治区党委农办常务副主任，
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

王立中 伊犁州党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叶尔多斯·巴孜肯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蔺国强 塔城地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刘永虎 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钟开智 阿勒泰地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叶尔江·卡孜木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怀安 昌吉州党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周振宇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香润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玉桐	吐鲁番市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阿力木·加拉力	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江建勇	巴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楼伟荣	巴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建	阿克苏地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吐尔洪·买买提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权良智	克州党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肖开提·阿卜力米提	克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建国	喀什地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乃比江·阿布都卡德尔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胥 原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洪 涛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
袁晓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
施向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三级调研员
张 虎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副处长
齐新林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产业发展处处长
孙家鹏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畜牧处处长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具体工作由厅计财处、乡村产业发展处牵头，会同财政厅农业处、畜牧兽医局产业发展处及厅属相关业务处室共同推进。

新疆伊犁马产业集群涉及的伊犁州直、阿勒泰地区、塔城地

区、昌吉州、乌鲁木齐市，新疆葡萄产业集群涉及的吐鲁番市、昌吉州、巴州、克州、和田地区，新疆库尔勒香梨产业集群涉及的巴州、阿克苏地区，新疆薄皮核桃产业集群涉及的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也为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专班成员。各地州市要成立集群工作专班，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工作。工作专班将加强工作协调指导，建立“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半年一小结、年终绩效考核”定期督查制度，严格考核标准，细化考核内容，构建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工作部署，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附表 2

2021 年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名制 管理责任落实表

序号	区域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自治区	徐涛（监管责任领导）	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党委农办常务副主任，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0991-2880087
2		袁晓东（实施责任领导）	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处长	13565811802
3		张虎（责任人）	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副处长	13319869252
4	新疆伊犁马产业集群	高宁（监管责任领导）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总畜牧师	0991-8535583
5		孙家鹏（处室责任领导）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畜牧处处长	13579849060
6		罗鹏辉（实施项目联络人）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畜牧处干部	15214806812
7		曾国强（实施责任领导）	伊犁州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	13909996976
8		杜曼·朱马德尔（实施责任领导）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899409836
9		于三友（实施责任领导）	塔城地区畜牧兽医局	书记	13899372286
10		陈志杰（实施责任领导）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18009946698
11		木拉提·木喀什（实施责任领导）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8999959151
12	新疆葡萄产业集群	刘玉桐（监管责任领导）	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	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13899320666
13		刘新兵（实施责任领导）	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699910981
14		刘丽媛（实施责任领导）	吐鲁番市林业和草原局	党组成员、市葡萄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15026259992
15		郭怀安（监管责任领导）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13999541186
16		甘寿春（监管责任领导）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党组书记	13689906999
17		哈比勒别克（实施责任领导）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党组副书记、局长	18099947777

序号	区域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8		楼伟荣(实施责任领导)	巴州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909961681
19		乃比江·阿布都卡德尔 (监管责任领导)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党组副书记、 局长	18690390238
20		李卓良(实施责任领导)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999050806
21		肖开提·阿卜力米提(监 管责任领导)	克州农业农村局	党组副书记、局长	13899485700
22		黄启龙(实施责任领导)	克州农业农村局	产业规划发展科负责 人	13579567005
23	新疆 库尔勒 香梨产 业集群	冯雪海(监管责任领导)	巴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0996-2024081
24		楼伟荣(实施责任领导)	巴州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909961681
25		刘建(监管责任领导)	阿克苏地委农办、地 区农业农村局	农办主任、地区农业农 村局书记	13899268877
26		宋卫(实施责任领导)	阿克苏地区林业技 术推广服务中心	书记	13999075256
27		李堆牛(实施责任领导)	阿克苏地区农业产 业化服务中心	主任	13999076982
28	新疆 薄皮核 桃产业 集群	刘建(监管责任领导)	阿克苏地委农办、地 区农业农村局	农办主任、地区农业农 村局书记	13899268877
29		杨振贵(监管责任领导)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 局	党委委员、农机局局长	15105340069
30		乃比江·阿布都卡德尔 (监管责任领导)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局长	18690390238
31		宋卫(实施责任领导)	阿克苏地区林业技 术推广服务中心	书记	13999075256
32		李堆牛(实施责任领导)	阿克苏地区农业产 业化服务中心	主任	13999076982
33		谯智(实施责任领导)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 局产业办	副科长	13565396990
34		李卓良(实施责任领导)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3999050806

附件三

2021 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做好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项目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号）、《关于公布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聚焦镇（乡）域农业主导产业，突出全产业链培育、多要素聚集、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建设一批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

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全面提升镇（乡）域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加快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聚焦主业、集群发展**。壮大主导产业，聚合资源要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产业强镇发展，激活一方经济，带富一方百姓。

——**全链打造，突出重点**。按照全产业链建设的思路，突出关键环节，强短板、补弱项，推动良种繁育、生产、加工、流通、营销一体化发展，做大做强做优主导产业。

——**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创新发展模式，围绕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新型服务业及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

——**多方参与、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引导、财政撬动和市场决定作用，支持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利益链结，带动小农户全面参与产业发展，形成同向发力、协同推进的格局。

二、目标任务及建设内容

（一）**察布查尔县爱新舍里镇（玉米产业）**。进一步提升镇域玉米制种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建成设施完善、精简高效、结构合理的玉米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构建带动农户稳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增值收益模式，健全覆盖玉米规模化种植、加工、仓储物流、营销等环节的玉米制种全产业链体系，打造生产技术先进，设施设备先进，产业深度融合，品牌知名度提升，

示范带动效果显著的玉米制种产业强镇。全镇玉米制种良种繁育面积达 5.6 万亩，产量 2.66 万吨，年加工精品玉米种子 7050 吨，商品率达 95% 以上，年产值达 37905 万元，培训 5000 人次以上，安排就业 100 人，解决农民季节性就业 3000 人，全镇人均增收 1540 元以上，并带动项目区运输服务、农机服务、科技服务、商业等相关产业发展。

在该镇纳旦芒坎村、乌珠牛录村、堆齐牛录村等 3 个行政村，实施玉米良种加工建设、玉米制种技术培训推广 2 个重点项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重点用于购置成套种子加工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设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制种农户技术培训 2000 人次。自筹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和改建高标准玉米种子仓储库房，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制种农户技术培训 3000 人次。通过认定后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新品种引进及示范、玉米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玉米良种加工建设、玉米制种技术培训推广和品牌培育等 4 个项目的建设。

（二）玛纳斯县包家店镇（玉米产业）。按照“高质量、强基础、聚龙头、共产业、惠农户、促增收、可持续”要求，立足包家店镇制种玉米基地优质资源，推进制种玉米全产业链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到 2022 年底，包家店镇制种玉米育种田生产条件明显改善，良种科技研发水平全面提高，良种扩繁基地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单位产业率提高 10% 左右，种子加工能力全面提高，玉米种质资源保护开发、新品种繁育、种子加工、检测、包装、销售、推广服务等融合发展步伐加快，2021 年镇域建成

玉米良种繁育基地 3.96 万亩（其中高标准制种田 3.2 万亩）、产量 2.04 万吨，年籽粒加能力 3 万吨，人均制种纯收入达 2500 元。到 2022 年，建成良种繁育基地 6.22 万亩（其中高标准制种田 6.2 万亩）、年籽粒加能力 4 万吨，年种子收达 24800 万元、副产品收入 930 万元，亩均增收 148 元，人均制种纯收入达 3000 元，解决季节性就业 500 人以上。制种玉米全产业链产值达 2 亿元以上，引进培育育种企业 2 家、年收入超 1 亿元企业 1 家、玉米种业产供销联合体 1 个，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分工有序、产学研合作紧密的玉米种业产业体系。

在包家店镇、种业公司生产基地内开展检测监管能力提升和种子加工生产线建设 2 大工程，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检测实验室建设及检测设备和生产线设备的购置。自筹资金用于增加田间种植鉴定圃和配套必要的仪器设备，开展仓储建设和相应设备配置及生产线设备购置。通过认定后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种子加工生产线建设工程、数字种业建设工程、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建设工程。

（三）伊吾县淖毛湖镇（哈密瓜产业）。发挥区域特色主导产业优势，提升淖毛湖镇域中晚熟哈密瓜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淖毛湖哈密瓜产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高全镇哈密瓜产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主要病害得到基本解决，丰富主栽品种，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品牌价值，辐射带动县域内哈密瓜适宜种植区域产品质量。2021 年，镇域内哈密瓜种植面积 5 万亩、商品瓜

产量达到 11 万吨左右，哈密瓜品质稳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哈密瓜种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病虫害发生面积低于 8%，单位面积产出由项目实施前的 2 吨提高到 2.2 吨，亩增产 0.2 吨，项目区新增产值 590 万元，新增纯收入为 197 万元，项目区现有农业人口 4562 人，人均新增收入 593 元，打造中晚熟哈密瓜良种繁育基地、新品种试验基地和晚熟哈密瓜生产基地。

以哈密瑞农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县汇峰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实施主体在淖毛湖镇开展哈密瓜品种选育、哈密瓜品牌建设、哈密瓜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3 大项目建设。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哈密瓜品种引进、选育；品牌推广；哈密瓜种植大数据数据库建设等。县财政配套及自筹资金用于 3 大项目的配套建设。通过认定后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哈密瓜电子商务交易区建设和哈密瓜仓储区建设。

（四）库尔勒市阿瓦提农场（棉花产业）。立足优质棉种主导产业，坚持“品牌强农、科技兴农、融合促农”，建立覆盖全场区域及产业园的现代高科技棉花制种示范基地，提升棉种加工能力，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强化利益链结，全场棉花种业标准化、智能化、现代化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农业产值、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全场经济总收入年增长 10%以上，实现农民人均增收 1200 元以上，质量监测合格率达 99%以上，年培训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和专业户 1000 人次以上，带动农户 500 户以上就业增收，形成产城融

合、功能多样、业态丰富、产业链完整、利益链紧密的全新格局。

在巴州阿瓦提农场实施棉种加工产业提升工程、品牌营销体系建设工程、优质棉花基地建设工程等 3 大工程。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棉种加工产业提升工程和品牌营销体系建设工程。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实施优质棉花基地建设工程，以及棉种加工产业提升工程和品牌营销体系建设工程项目配套建设。通过认定后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科研创新中心工程建设和棉种仓储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五）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辣椒产业）。围绕“主导产业突出、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要求，整合现有加工辣椒产业资源，深挖加工辣椒产业优势，强化要素集聚，发展加工辣椒精深加工，实现质量兴镇、绿色兴镇、品牌强镇，推进加工辣椒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全县年产优质干辣椒 10 万吨，年产值达到 8 亿元；辣椒加工企业带动每亩地辣椒产品增值 150 元，全县 20 万亩辣椒实现增收 3000 万元；带动本地农户稳定就业 1000 人以上，覆盖区农户户均增收 1500 元以上。

在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哈尔乌苏村四组、呼青衙门村等 3 个行政村，实施加工辣椒专业化育苗基地建设、加工辣椒烘干、加工辣椒制酱、蘸水辣椒生产加工、加工辣椒商品化处理等 5 个重点项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标准化日光温室、引进加工辣椒烘干设备、自动化加工辣椒制酱设备、蘸水辣椒加工设备、加工辣椒商品化处理设备等。自筹资金用于加工辣椒专业

化育苗基地建设、加工辣椒烘干、加工辣椒制酱、蘸水辣椒生产加工、加工辣椒商品化处理等 5 个项目配套建设。通过认定后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计划用于加工辣椒原料基地标准化建设、加工辣椒商品化处理、辣椒颗粒生产加工、红油辣椒面生产加工等项目。

（六）疏附县萨依巴格乡（设施蔬菜产业）。以安全、优质、绿色、有机为核心，围绕蔬菜育苗、种植、加工、仓储物流、营销推介等关键环节，突出科技创新引领、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生产管理普及，以及利益链结，推进蔬菜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打造生产技术先进、设施设备领先、产业深度融合、品牌知名度提升、示范带动效果显著的设施蔬菜产业强镇。通过项目实施，全乡净菜分级加工业产值年增长率达 15.5%，全年蔬菜产量突破 8100 余吨，产值突破 2500 万元，带动全乡农民人均增收 4050 元以上，带动绿色、有机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 2475 亩，直接、间接带动农民创业、就业 4550 人以上，较项目实施前节水 22%以上、节肥节药 25—30%以上，灌溉施肥省工 50%以上。

在萨依巴格乡 5 村和疏附县昆仑园区内实施蔬菜预冷保鲜库建设、蔬菜分拣包装预冷车间建设、冷链物流设备设施建设、蔬菜净菜加工建设等 4 个重点项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鲜库建设和保鲜制冷设备、蔬菜分级包装设备、电动叉车及冷链物流车辆采购等。自筹资金用于 4 大项目的配套建设。通过认定后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蔬菜溯源体系建设、蔬菜制干加工、蔬菜储存保鲜库集配批发中心、蔬菜品牌推广、蔬菜种植

良种良法推广等项目建设。

（七）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万寿菊产业）。立足托格日尕孜乡万寿菊产业优势，围绕核心产业，以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新型经营主体、构建产业融合发展为根本，以补齐万寿菊产业短板为目标，加强种源培育、装备升级、品牌建设，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万寿菊全产业链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强镇。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全年全县可收购万寿菊近 20 万吨，实现增加值 1 亿元，带动种植户 3 万多户，户均增收约 2500 元；万寿菊育苗、移栽等带动季节性用工 1000 余人以上，解决 1 万余人采花就业，带动各乡村收购、运输专业户 100 多户 1000 多人增收，在万寿菊收购、生产加工季节，可直接安排当地用工 100 多人。以万寿菊为主导的产业规模将进一步巩固，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产业功能不断拓展，产业效益将明显提升。

在托格日尕孜乡和托格日尕孜乡万寿菊加工园实施种子繁育及示范田建设、设备采购及示范田附属设施建设 2 个重点工程项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实施种子繁育及示范田建设工程。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设备采购及示范田附属设施建设工程。评估达标后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萃取车间及附属配套设备建设工程和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工程 2 个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地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农财两部门参加，相关业务科室

组成的工作专班，加强工作指导。县、镇（乡）两级人民政府要落实领导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成立项目专班，迅速组织完善实施方案，明确资金用途、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责任人及绩效考核指标等内容，按月组织推进，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使用规范、建设取得实效。要尽快下拨项目资金，及时将资金拨付凭证等印证资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备案。

（二）精心组织实施。要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实名制和立“一月一调度、一季小结、年底一考核”工作机制，每月（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相关地州市农业农村局要将当月（季度）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进度情况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11 月 20 日前上报年度项目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建成后要及时上报绩效评估总结报告。相关地州农业农村局抓好项目监管和评估验收，县级农业农村局要跟进检查指导、一线推进落实，按要求定期向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乡镇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推进项目落实。

（三）强化考核监督。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大日常工作调度，强化督促检查，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规范实施。要树立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农业产业强镇考核指标，强化过程调度和绩效监控，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调度上报建设进展情况。对建设任务进度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度慢、辐射带动作用弱的，将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扣减资金直至撤销资格。

(四)加强宣传总结。各地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充分利用现代传媒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报道，展示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浓厚氛围。

联系人：张虎，吴昊

联系电话：0991-2851278

电子邮箱：ncj2012@163.com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157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4楼）

附表：2021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表

2021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名制管理 责任落实表

序号	区域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自治区	徐涛（监管责任领导）	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党委农办常务副主任，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0991-2880087
2		袁晓东（实施责任领导）	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处长	13565811802
3		张虎（责任人）	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副处长	13319869252
4	伊犁州直	陈 华（监管责任领导）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9109990188
5		陈志明（实施责任领导）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处长	18999392105
6		罗振宇（县级负责人）	察布查尔县县农业农村局	党委书记	15209998188
7		程建国（乡镇负责人）	爱新舍里镇政府	党委副书记、镇长	18909992110
8	昌吉州	李强华（监管责任领导）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8009949777
9		毛永强（实施责任领导）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	科长	18909943811
10		李鸿刚（县级负责人）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党组副书记、局长	13999550359
11		骆世鹏（乡镇负责人）	包家店镇政府	党委副书记、镇长	13899660567
12	哈密市	郭志勇（监管责任领导）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8599826188
13		张爱萍（实施责任领导）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	负责人	13999681016
14		阿依先木古力·司马义（县级负责人）	伊吾县政府	副县长	13999447024
15		王云光（乡镇负责人）	淖毛湖镇政府	党委书记	19990236999
16	巴州	肖振新（监管责任领导）	巴州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3399750600
17		葛丽红（实施责任领导）	巴州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	科长	18999005622

序号	区域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8		艾海提·艾沙（县级负责人）	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399750600
19		唐平（乡镇负责人）	巴州阿瓦提农场	党委书记	18009660988
20		刘军（县级负责人）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党委书记、副局长	13909969328
21		姜利（乡镇负责人）	巴润哈尔莫敦镇政府	党委书记	13779639581
22	喀什地区	杨振贵（监管责任领导）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党委委员、农机局局长	15105340069
23		谯智（实施责任领导）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办	副科长	13565396990
24		张春雨（县级负责人）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565666112
25		于庆始（乡镇负责人）	萨依巴格乡政府	常务副乡长	18199599000
26	和田地区	李卓良（监管责任领导）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3999050806
27		郭海成（实施责任领导）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	科长	15001409930
28		吐尔洪·阿吾拉（县级负责人）	于田县政府	副书记	13809986222
29		王华东（乡镇负责人）	托格日尕孜乡政府	党委副书记	18690302977

附件四

2021 年自治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自治区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充分发挥补助政策的引领带动作用，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深松整地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土地整治，增加深松土地，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快深松作业技术和机具的推广应用，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打牢基础，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为保障我区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贡献新的力量。坚持重点突出、统筹兼顾，向粮棉主产区和能够大面积实施的地方倾斜；坚持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形成上下一条心、工作一盘棋的良好格局；坚持科学规划、市场运作，即要注重宏观引导，又要保护农民自主权，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

二、目标任务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在自治区所有农牧业县市（场）适宜农机深松作业的区域内实施。2021 年中央下达我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 600 万亩，结合各地可完成深松面积调查情况，制定各地州市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表（详见附 1）。各地（州、市）农

业农村部门要坚持重点突出、统筹兼顾，向粮棉主产区和能够大面积实施的地方倾斜，同时要兼顾农民意愿，将所承担的作业任务合理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层层落实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认识，加强对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农业农村部门主抓、相关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要注重典型带动，充分发挥农机大户和农机服务组织的作用，统筹安排作业计划，狠抓关键环节，及时解决在农机深松作业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大装备支持。各地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深松作业适用机具作为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的补贴重点，充分满足农民购置大马力拖拉机、深松机等作业机具的需求，要积极推广使用深度传感器、北斗导航仪等先进科技装备，提高机具作业的动态监测能力。

（三）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合理安排春、秋两季深松作业时间，早谋划、早动手，提前做好机具准备。要按照《自治区农机深松作业技术规范》科学运用深松作业方法和技术，选择与本地区土壤结构、耕种模式等相适应的机具进行深松作业，对作业机具应有明确的参数和技术状态要求。实施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要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指导意见（试行）》（新农机发〔2015〕10号）有关规定执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作业后补助等方式，按每亩补助不超过30元的标

准，因地制宜开展作业补助。鼓励各地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确保任务完成。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严格作业补助实施过程管理及档案管理。

（四）强化质量监控。各地要加强技术培训与指导，不断强化农机手操作技能和质量意识，促进深松整地作业质量提高。实施深松作业补助的县市，要完善深松作业监管核查机制，认真落实三方（验收组、实施方、作业方）签字的确认制度和“三公示”（作业合同公示、作业结果公示、受益户公示）制度。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为提高监管工作效率，保证深松作业质量，自治区2021年深松作业补助工作继续全面实施信息化远程监测，各地要加强深松作业实地抽查，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四、有关要求

（一）按时报送深松作业信息。各地要通过全国农机化综合管理系统中的“作业信息报送管理”模块报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信息。从8月上旬秋季深松作业开始后，按时报送深松作业进度（详见附2）。

（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松作业进度及补助发放情况应及时在县级信息公开专栏中予以公示，自治区将不定期对各地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三）及时总结经验成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实施方案，逐级分解任务，层层抓好落实，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深松整地作业基本结束后，要认

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请各地分别于6月30日、11月30日前将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联系人：刘涛，张金涛

联系电话：0991-2855180，0991-4338626

电子邮箱：xjnytnjc@163.com

附表：1.2021年自治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分配表
2.2021年自治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进度统计表
3.2021年自治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实名制管理
责任落实表

附表 1

2021 年自治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分配表

地、州、市	2021 任务（万亩）	备注
南疆四地州	93	
阿克苏地区	50	
喀什地区	36	
克州	7	
其他地州	507	
伊犁州	95	
塔城地区	105	
阿勒泰地区	50	
博州	80	
昌吉州	95	
巴州	82	
合计	600	

附表 2

2021 年自治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进度统计表

统计地州：_____ 统计时间：_____

单位公章：_____

统计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全年深松整地作业计划面积	万亩		
2.已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万亩		
其中：①春夏季已完成深松作 业面积	万亩		
春夏季已投入作业的深 松机具数量	万台		
②秋季已完成的深松作 业面积	万亩		
秋季已投入作业的深 松机具数量	万台		
③跨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万亩		
3.已完成深松整地作业中信息化监测面积	万亩		
4.全年拟补助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万亩		
工作动态：			
<p>填报要求：从8月上旬起至全年深松作业基本结束。具体报送时间为8月3日、9月5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和12月3日当天17:00之前。电子版通过全国农机化综合管理系统中的作业信息报送管理模块报送，同时报农机化管理处邮箱 xjnytnjc@163.com。技术咨询电话：400-133-9797。联系电话：0991-2855180、4338626</p>			

附表 3

2021 年自治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处室及地 (州、市) 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职务	联系方式	负责处/科室	业务负责人/职务	联系方式
1	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买合提·达吾提/处长	13999842945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刘涛/四级调研员	13699991821
2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	屈元林/农机处处长	13179990289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屈元林/处长	13179990289
3	塔城地区农机发展中心	贾朝阳/副主任	13399017206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陈利江/科长	18099018816
4	阿勒泰地区农机发展中心	徐德旭/书记	18997798581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木拉提/科长	13999787778
5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吴耿明/站长	15199657868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杨旭/科长	13319945866
6	博州农机发展中心	杨志强/主任	13999779616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邱勇/科长	15209079797
7	巴州农业农村局	王晓红/科长	13579485886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王晓红/科长	13579485886
8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	朱晓芳/科长	13999679900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朱晓芳/科长	13999679900
9	克州农机局	阿布都热西提·阿不都热合曼/局长	13369088585	克州农机局	艾斯卡尔/主任	13899499387
10	喀什地区农机发展中心	杨振贵/主任	15105340069	农机推广站	吐尔逊·买合苏木	13565656085

附件五

2021 年自治区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抓好“三农”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提升我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水平，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通知》（农农（粮油）〔2021〕1 号）要求，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为目标，聚焦重点区域，紧盯主要品种，补齐关键短板，打造一批优质粮食和特色经济作物标准化生产基地，集成推广区域性、标准化高质高效种植技术和旱作农业节水技术，示

范带动我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大面积区域性均衡发展，促进种植业稳产高产、提质节本增效，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夯实粮食等重要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供给安全、绿色生产、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突出保供给、保收入、保生态的协调统一，因地制宜推广农业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在保障全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基础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构建农业绿色发展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坚持项目实施对象优先用于支持基本农户，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持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改善为基本路径。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把保护耕地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落实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防止将农业生产与生态建设对立，把绿色发展导向贯穿农业发展全过程。

——坚持以农民主体、市场主导、政府支持为基本遵循。通过市场引导和政府支持，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参与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积极性。推广应用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推行全过程社会化服务、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带动全区粮、棉、特色生产转方式、提质量、增效益，让农民等生产主体更多分享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成果。

（三）行动目标

以实现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为目标，综合考虑我区粮食、棉花、特色作物的生产规模、基础条件以及管理服务水平等因素，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入挖掘农作物科技增产潜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1.规模目标。采取示范区和辐射区同步开展的方式，打造24个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整建制县，粮棉每县示范基地建设面积不少于5万亩，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20万亩。

2.技术目标。围绕整地、播种、管理、收获各环节，“全环节”推广成熟的绿色节本高效技术。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100%；深耕深松、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覆盖率达到100%、规范化机械播种、绿色防控等技术到位率达到100%，全面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单产水平提升，形成一批适合本区域的可复制推广的技术模式。旱作节水增粮示范县，至少要形成5套节水增粮增效技术模式。

3.生产目标。按照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项目县市实施区域作物平均单产水平要高于周边非实施区域10%以上、节本增效10%以上，水资源、农药、化肥等利用率明显提升。旱作节水增粮示范县，要实现示范区水份生产率提高5%。

二、重点任务

坚持将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作为提升种植业发展水平的重要

抓手，打造集成果展示示范、技术集成推广、现场观摩培训于一体，推进农业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的典型样板。

（一）旱作节水

为有效应对当前我区农业用水短缺和可能发生春旱对粮食生产造成的影响，选择在传统旱作小麦生产区打造旱作节水增粮示范区。重点开展田间微型蓄水工程建设，统筹利用好冰雪融水和天然降雨，增加灌溉用水量。落实节水、保墒、耕作等一系列综合农业技术措施，提高水的利用率。重点推广小塘坝+自压式小麦大田喷灌技术，合理应用喷灌水肥调控技术，集成推广抗旱小麦品种、保水剂拌肥底施、增施有机肥、“一喷三防”等抗旱技术，最大程度发挥抗旱灌水效力。2021年旱作节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共5个示范片，每个片区400万元的资金标准，具体为奇台县2片800万、木垒县2片800万、吉木萨尔县400万元。

（二）粮食

立足保障全区粮食有效供给，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 and 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建设粮食高质量、标准化生产基地。

小麦要按照《自治区促进小麦优质高产发展标准化技术指导方案》要求，围绕整地、播种、管理、收获各环节，“全环节”推广成熟的绿色节本高质高效生产技术，落实优良品种，集成适宜当地生产生态条件的“最适”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综合效益、“最优”服务管理。大力推行订单生产，延长产业链条。

2021年小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7个整建制县，每个整建制县400万元的资金标准，具体为巩留县、额敏县、莎车县、疏附县、洛浦县各400万元，奇台县、乌什县各200万元。

玉米生产积极推广“一增五改”（合理增加种植密度，改种耐密型品种，改套播为平播，改粗放施肥为配方施肥，改人工种植为机械化作业，改早收为适时晚收）栽培模式，全面落实秸秆还田、播前深翻、农药减量控害等关键技术。大力推行“农业企业+养殖企业”、“种植合作社+养殖合作社”等经营模式，促进形成稳定的产销关系，确保玉米产业和畜牧业高质高效发展。2021年玉米绿色高质高效行动6个整建制县，每个整建制县300万元的资金标准，具体为霍城县、塔城市、福海县、拜城县、皮山县、策勒县各300万元。

（三）棉花

围绕棉花产量品质双提升，开展棉花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行动，探索棉花高质高效发展新路径。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为重点，开展棉花高标准棉田建设攻关试验，提升棉花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形成标准化机采棉技术模式。将优良品种、科学管理、水肥一体化、科学调控、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棉花生产“全环节”绿色生产技术进行组装修配、集成优化。组织开展棉花全程机械化生产，全面落实棉花种植、采收等“全过程”机械化农业技术措施。实现机采棉订单生产面积全覆盖。2021年棉花绿色高质高效行动6个整建制县，每个整建制县250万元的资金标准，具体为精河县、

尉犁县、阿瓦提县、沙雅县、巴楚县、麦盖提县各 250 万元。

（四）特色作物

1.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在基础条件好，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选用适宜当地生产的优质丰产蔬菜品种，组装配套不同环节的新技术、新成果，按照同一种蔬菜，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模式的“五统一”要求，推广“控水、节肥、减药、控膜”绿色生产技术和机械轻简化栽培技术，推行蔬菜订单生产，打造高标准绿色蔬菜生产基地。2021 年蔬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1 个整建制县，具体为和田市 90 万元的资金标准。

2.西甜瓜高质高效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围绕西甜瓜种植方式、品种选择、生产监控、水肥管理、质量监测等各个环节统一规范生产。积极推广丰产性好、适销对路的西甜瓜新品种，开展西甜瓜高质高效栽培管理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生物防治替代化学防治，加强生产过程投入品管理，建立西甜瓜质量追溯制度，提升我区西甜瓜品牌和市场竞争力。2021 年西甜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1 个整建制县，具体为伽师县 90 万元的资金标准。

3.甜菜高标准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强化优良甜菜品种的引进，推广 1—2 种适宜当地气候、地理条件的高糖、高产、适合机采的甜菜品种。加大地膜覆盖和膜下滴灌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等推广力度。鼓励和推广深耕深松、合理密植等高产栽培技术，

加快推进以收获环节为重点的甜菜全程机械化，加强适度规模化生产和土地宜机化改造，逐步构建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集约化生产经营模式，提高甜菜单产和含糖率，实现糖料生产绿色可持续。2021年甜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1个整建制县，具体为昭苏县80万元的资金标准。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2021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需要的种子、肥料、农药、农膜、节水设备、智能化系统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购买无人机飞防、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农业、科研等部门开展技术推广服务给予适当补助。**四是对旱作节水项目建设进行补助。**主要用于塘坝等工程建设，麦田喷灌等设施和设备，保水剂、抗旱剂等旱作技术需要的物化投入进行补助。各项目实施县（市）严格按照补助资金支出要求，把好项目资金使用审核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坚持区、地、县三级联创、以县为主的工作原则，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成立各级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负责全区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县级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具体责任单位，负责牵头抓好项目实施，明确任务分工，实名制建档立册，统筹协调抓好落实。严格按照自治区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详

细的县市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明确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资金计划、责任领导及责任人，于6月3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二）严肃监督考核，规范项目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项目稽查办负责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要切实负起项目监管责任，严格执行“月调度”工作制度，每月20日前汇总有关县市项目进展情况报农业农村厅。项目承担县市要严肃招投标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完成后，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项目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并分别形成1—2套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年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于10月15日前报农业农村厅。对出现项目执行弄虚作假、挪用截留（滞留）项目资金等工作不力的县（市），将列入“黑名单”，不再进行后续项目支持，并严肃追责问责。

（三）做好指导服务，强化成果运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责任意识，更多关注项目成果转化运用，切实增强系统思维，形成工作合力，集中力量、集聚资源，统筹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科研院所单位力量，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强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县市的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农村大喇叭、网络平台等方式，集成组装推广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种植技术。特别要围绕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提高农业生产水

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大面积均衡增产提质增效。

联系人：刘艳祥

联系电话：0991-8568890，13659953029

电子邮箱：xjnyt@163.com

- 附件： 1.2021年自治区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
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2.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县标牌（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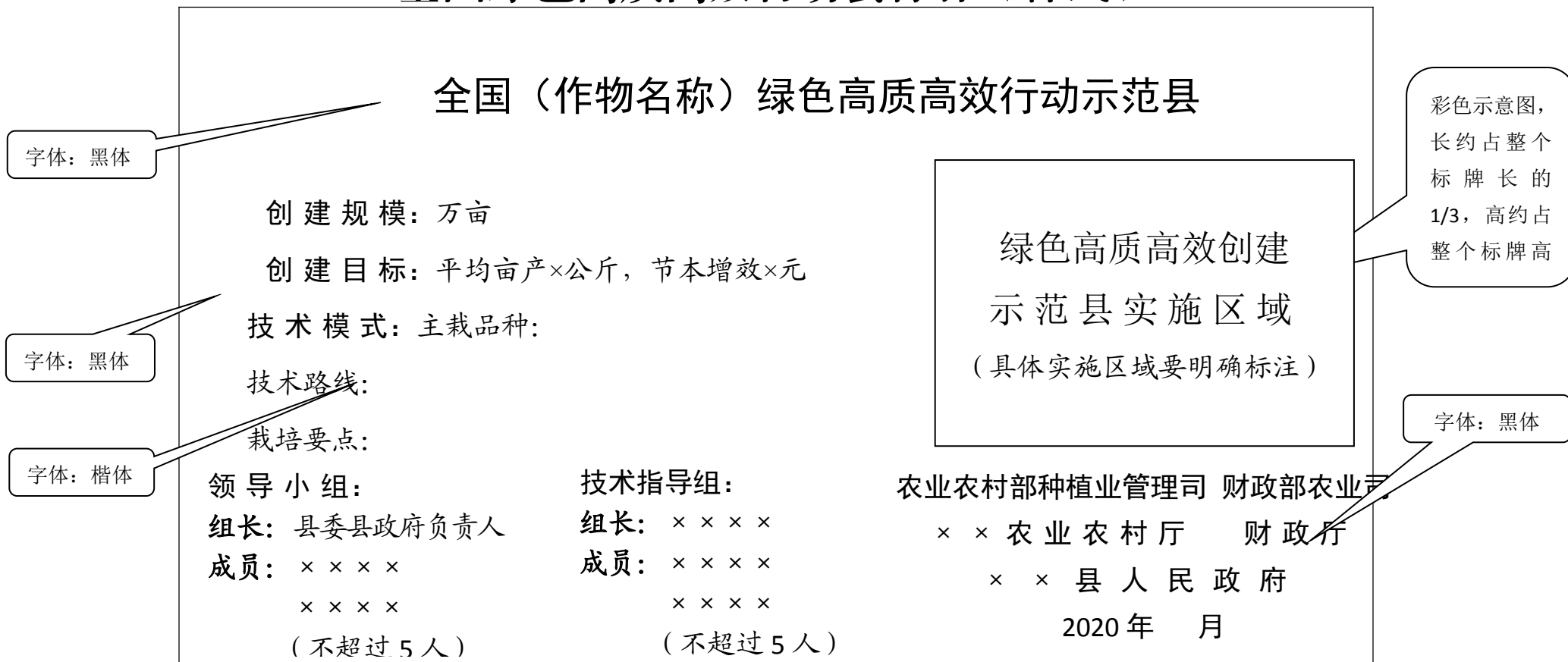
附表 1

2021 年自治区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王建设	农业农村厅种药处副处长	刘艳祥	农业农村厅种药处	13659953029	
伊犁州	周武臣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高锋	州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13139992581	
塔城地区	李永真	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孟令芳	地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科技教育科科长	13579787536	
阿勒泰地区	王威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袁友泉	农业生产管理科科长	13565170526	
博州	李双林	博州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爱萍	种植业和农产品监管科科长	18997769100	
昌吉州	贾文明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沈强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科科长	13319941219	
巴州	楼伟荣	巴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新君	三级主任科员	13999015474	
阿克苏地区	华伟杰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峰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与水产管理科科长	15809077943	
喀什地区	吐鲁洪·买买提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广	总农艺师	15099009998	
和田地区	衡山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买买提托合提·买吐地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农药管理科二级主任科员	18609037277	

附件 2

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县标牌（样式）



注：1.标牌尺寸6米×3.5米，彩喷，铁架。2.作物名称为小麦、玉米、棉花、甜菜、蔬菜、西甜瓜。3.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项目县自行确定。

附件六

2021年自治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绿色技术体系为核心、绿色标准体系为基础、绿色产业体系为关键、绿色经营体系为依托、绿色政策体系为保障、绿色数字体系为引领，推动形成县域农业绿色发展整体解决方案，实现由数量导向转向质量导向，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发挥积极作用。

二、项目实施范围及目标

（一）项目涉及范围

项目涉及奇台县坎尔孜乡（新疆农科院奇台麦类试验站）、半截沟镇、西北湾镇、五马场乡、吉布库镇、新疆豪子畜牧业有限公司等具体观测点，观测范围为奇台县全县。

（二）项目预期目标

在新疆农业科学院奇台麦类试验站现有土地条件、设施条件、人才条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软硬件条件，使其具备完成奇台绿色农业观测和研究任务的良好条件，能够长期为奇台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搭建绿色农业发展技术研发与共享平台，研究新疆绿色发展的标准化生产模式和技术集成体系，着力创新绿色发展的突出问题，提炼形成以绿色技术体系为核心、绿色标准体系为基础、绿色产业体系为关键、绿色数字体系为引领的区域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模式。为全区的农业绿色发展提供建设样板；建立“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绿色生产观测技术体系。通过观测站建设将奇台绿色农业先行区建设成为我区绿色技术试验区、国家绿色发展观测点，奇台县农业绿色发展的推进器，引领全区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是奇台县国家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试验站基本条件建设。**二是**建设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三是**开展气象监测、农产品品质监测、作物长势监测、病虫害监测模块、产地环境监测（土壤和水体监测）农产品品质监测和产地环境监测等监测任务。**四是**开展奇台县主要农作物绿色农业生产技术与集成。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快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及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把农业绿色发展纳

入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内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级分解任务，层层抓好落实，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

（二）加大投入力度。整合实施项目，建立区、州财政补助、县财政配套、乡镇和行政村自筹的农业绿色发展资金投入体系。在权限范围内统筹整合各级各部门项目资金用于先行区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农业、农村“三废”治理以及农业农村循环经济发展。

（三）强化科技支撑。创新农业科研组织方式，用足用好县域内农业科技推广力量，积极与区、州及国家科研单位合作，引进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模式。健全农业科技创新的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资源参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组织专家对奇台县现有农业绿色发展模式进行总结与提升并大范围推广应用，打造具有奇台特色的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模式。

（四）强化绿色发展宣传。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和各种新媒体，宣传绿色农业发展政策，推动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全民行动，引导生产、经营主体树立绿色生态农业发展理念。及时总结发展绿色农业的先进经验，树立典型榜样，通过先进带动、典型引路，在全县掀起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热潮，吸引各方面关注农业绿色发展、支持农业绿色发展。

（五）强化考核奖惩。将农业绿色发展与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相结合，将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纳入乡镇和部

门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作为相关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强化开展多部门联合督查，加强实施目标管理、动态管理，定期评估工作落实效果。建立奖惩机制，对在发展绿色农业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问责。

联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王霄煜

联系电话：0991-2884675，15099351790

电子邮箱：xjnynctfzghc@163.com

附表：2021年自治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
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表

2021年自治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序号	区域	责任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管理单位						
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责任领导	邱焯	发展规划处	处长	13319819250
2		责任人	王霄煜	发展规划处		15099351790
项目建设单位						
3	奇台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责任领导	宁多刚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369949999
4		联络人	吴强民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13899677516

附件七

2021 年自治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 号）和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相关工作要求，为做好 2021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为目标，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主线，以具有独特地域、独特生产方式、独特品质和独特历史文化的地理标志农产品为基础，着力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加强传统农耕文化挖掘，讲好地标历史故事，叫响区域特色品牌，强化质量标识和追溯管理，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样板，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 建设目标。支持5个地域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市场认可度高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建设,使其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水平有效推进,打造“疆字号”“独一份”产品,推动我区农业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农民增收带动作用持续增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建设内容

围绕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和农耕文化发扬,重点建设四方面内容。

(一) 增强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区域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强特色品种繁育选育和提纯复壮。支持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及配套仓储保鲜设施条件,保护特定产地环境,推行绿色化、清洁化生产模式,提高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支持改进加工工艺及设备改造升级,提升与延长产业链,促进适度规模发展。

(二) 提升产品质量和保持特色品质。强化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优化并严格落实生产技术规程,建立健全产业标准体系。开展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训,加强标准实施应用和示范推广,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开展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营养品质评价,推动产品分等分级,促进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化发展。

（三）加强品牌建设。深入挖掘传统农耕文化，讲好地理标志农产品历史故事。开展专题宣传和推介活动，加强品牌营销，培育一批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核心的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提高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品牌溢价。促进特色产品与质量安全融合发展，提高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

（四）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规范标志授权使用，强化产品带标上市，建立健全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制度。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目录和生产档案，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监管、维权、服务等支持体系。利用国家和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围绕产品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信息化、智能化，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

三、建设条件和实施方式

（一）建设条件

一是产品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区域优势明显，产业链条完善，品牌影响较大，示范带动力较强。二是建立按标生产督导制度，对产品生产管理规范有效，监督、指导、服务措施到位，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三是实施主体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规范用标、带标上市，在产品营销环节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有效带动农户增收。

（二）实施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技术服务、总结宣传，组织开展项目申报、遴选、评审等，对支持的具体产品、内容、方式和对象进行批复，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对于影响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产品，可持续支持。地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做好辖区内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工作协调，配合开展项目考评，组织报送相关信息。各项目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建设内容、时间节点，落实相关责任和资金使用方案，组织实施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三）项目安排

2021 年安排种植产品项目 4 个、畜牧产品项目 1 个，包括：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白皮大蒜”、木垒县“木垒鹰嘴豆”、民丰县“安迪尔甜瓜”、疏附县“疏附木亚格杏”、昭苏县“昭苏天马”。

（四）工作进度

1.项目申报。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申报书》（详见附件 2），一并提交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管理办法和授权使用单位名录。经地州农业农村局初审后，填写《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详见附件 5），以正式文件将项目申报全套材料纸质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件统一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项目批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牵头，于 5 月 10 日前完成评审组织开展项目县申报材料审查，重点审

查地方政府重视程度、地理标志工作基础、地理标志品质特色、任务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并于5月17日前提出项目审查意见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综合各项目申报材料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查意见，于5月30日前完成项目方案批复。

3.项目实施。项目坚持先批后建的原则，项目建设期自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30日，2021年底之前完成项目资金支出90%以上，并于2022年6月底前组织完成所有项目验收。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合理组织项目工期，充分调动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参与项目实施，形成合力，共同抓好项目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地理标志农产品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相关地、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组，认真总结和借鉴2020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成功做法，落实“县级实施、地州监管、省级考评”联合推进机制，完善配套制度，明确建设要求，细化监管措施，抓好项目落实。强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支持将保护工程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统筹实施，提升实施效果。

（二）规范项目实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加强项目工作部

署和督导检查，强化技术指导，做好情况调度和项目验收。地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健全项目工作班子，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项目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项目实施内容严格按照批复文件执行，如有重大变更，需按程序及时报批。项目资金采取报账制，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设立项目专账，统一管理。

（三）实行实名制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二级调研员阿地力·艾则孜为项目管理监管第一责任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于培杰为种植业项目实施监管第一责任人，自治区畜牧兽医局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处处长贺磊为畜牧业项目管理监管第一责任人，相关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本辖区项目监管责任人、项目县市农业农村局领导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分别对项目监管和实施负责，确保项目按批复规范实施、资金安全和如期完成（详见附表1）。

（四）强化绩效考评。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于每月18日前按月报送项目工作进度台账，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一安排，积极主动配合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详见附件4），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农业农村厅将保护工程实施纳入年底食品安全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延伸绩效”进行考核，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和情况调度。

（五）做好总结宣传。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项目总结和情况报送，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于2021年11月

30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加强实施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特别要加强与中央、地方主流媒体的合作，做好项目实施效果的宣传报道。

联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袁豆豆

联系电话：0991-8551484

电子邮箱：ncpjgc@163.com

联系单位：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联系人：赵芙蓉

联系电话：13999191344

电子邮箱：373450568@qq.com

附件：1.2021年自治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项目
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2.2021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申报书（参考模版）

3.2021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内容技术指引

4.2021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方案

5.2021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

附表 1

2021 年自治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地州市	县市	项目名称	地州 责任人	职务	电话	县市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县市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伊犁州	昭苏县	昭苏天马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曾国强	伊犁州畜牧兽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13909996976	程建华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18099997809	李海	昭苏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18999372125
昌吉州	木垒县	木垒鹰嘴豆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王相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18999343666	郭万武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13909940258	王怀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3899674951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白皮大蒜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王相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18999343666	李元鑫	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13689958822	张树武	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13039420605
喀什地区	疏附县	疏附木亚格杏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吐尔洪·卡迪尔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13899138198	张春雨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副书记、局长	13565666112	阿地力·尼扎木丁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13579066630
和田地区	民丰县	安迪尔甜瓜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李卓良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13999050806	周广慧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党组书记	13565526996	陈端午	民丰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3179898125
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二级调研员阿地力·艾则孜为项目管理监管第一责任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任于培杰为种植业项目实施监管第一责任人。自治区畜牧兽医局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处处长贺磊为畜牧业项目管理监管第一责任人。									

附件 2

2021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申报书
(参考模版)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登记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实施期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

一、现有工作基础

二、实施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建设内容

四、实施进度

五、资金支出计划

六、主要支持对象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七、申报意见

申报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 立项。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级 人民政府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2021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内容 技术指引

一、生产能力提升

保护特定产地环境：土壤肥力保持、水源水域生态保护；尾水处理；农业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

改善生产条件：生产或繁育场所（设施）改造提升、进排水系统、育苗设施；绿色防控技术及设施设备；传承传统加工技术、工艺，改造升级分选、烘干、包装等加工设备；优化冷冻、冷藏、冷链运输等仓储保鲜设施设备。

二、质量提升与特色品质保持

地理标志农产品种植、养殖品种的提纯复壮及选育扩繁，资源保护相关设施设备、场圃等；特色品质和质量安全跟踪监测与评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构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

三、品牌培育打造

深入挖掘产品历史文化，丰富品牌内涵，通过创办专业文化馆、博物馆等多种形式讲好地标故事；设置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地域标识标牌，明确产品名称、证书持有人、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地域、规模产量等信息；充分利用展会推介、节庆活动、宣传

片、广告牌等传播渠道，做好品牌宣传推介；开发利用专卖店、体验店、电商平台、包装设计、文化创意等营销促销平台，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四、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证书持有人按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等相关规定，对产品生产区域、规模产量、特色品质、标志使用等开展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标志使用人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规范上市产品包装标识，实行产品带标上市。支持证书持有人和标志使用人开展打假维权行动。标志使用人做好生产信息采集，推行产地和产品台账管理，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动产品可追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生产、监管、服务等信息化水平，推动经营电商化发展。

附件 4

2021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方案

一、考评目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 号）和农业农村部绩效管理办法、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目标和内容，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绩效考评，确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取得实效。

二、考评对象

承担 2021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任务的有关地州、县市的农业农村部门。

三、考评内容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的组织实施、任务落实、实施效果和工作创新等方面内容（考评指标体系见附表）。

四、考评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会同畜牧兽医局相关处室、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采取自我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材料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适时组织现场考评和专家组会议考评。地、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绩效评价的总体要求，做好本地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对照考评要求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总体情况、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实施情况（做法、成效和问题）、绩效评价情况（绩效任务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内容。

附表

2021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30分)	成立组织机构	2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或工作组、专家组),得2分,未成立不得分。
	制定实施方案	2	制定实施方案,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开展绩效考评	4	组织开展地州绩效考评,得4分,未开展不得分。
	加强资金管理	10	1.中央资金到位后,5天内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得2分。每晚5天,扣1分,扣完为止。 2.2021年底所有项目资金执行率90%以上,得6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做好指导验收	7	1.地州对所有项目至少开展1次指导,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2022年4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任务,得4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加强信息报送	5	1.按时报送实施方案(备案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展和总结,每少报、晚报一次扣1分,共3分。 2.编报典型经验材料,经农业农村部相关简报或网站采用,每采用1篇,得1分,最高得2分。
任务落实情况 (50分)	增强综合生产能力	15	每个产品应当至少建有1个核心生产基地或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15。
	提升产品质量和保持特色品质	10	1.每个产品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建立生产日志,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4。 2.每个产品开展按标生产培训不少于500人次,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3。 3.每个产品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开展品质检测,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加强品牌建设	15	1.举办或参与省级以上宣传推介活动,其中国家级宣传平台每次得2分;省级宣传平台每次得1分,最高得6分。 2.开展保护工程媒体宣传,其中中央媒体报道1篇加0.5分;农业农村部信息简报采纳1篇加1分。最高得4分。 3.丰富地标品牌内涵,每个产品打造至少1个有影响力的区域公共品牌或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10	1.每个产品签订标志授权使用协议并实行带标上市,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4。 2.每个产品建立可追溯体系并对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3。 3.每个产品建立或使用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相关信息化平台,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3。
工程实施效果 (20分)	产品指标完成	5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完成产品指标,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5。
	农民收入增长	6	每个产品带动农户500人以上,人均收入年增幅10%以上,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6。
	特色产业发展	6	每个产品培育至少1个规模生产经营主体,产品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得6分,未完成不得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	有脱贫县的省份将脱贫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纳入保护工程实施范围或建立贫困户帮扶机制,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加减分项	地级支持	+5	地、县级政府出台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发展政策文件或纳入本地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加2分;纳入地、县级政府对地方政府的绩效考评,加2分;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加1分,最高得5分。
	推进有力	+4	项目支持力度大,影响力强,农业农村部和农业农村部认可,满分4分。
	工作创新	+6	1.引导项目区域生产主体进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年度内每新增认证1家主体,得0.5分。最高得2分。 2.遴选推荐的典型案例入选全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典型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将支持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得2分。
	产品质量安全	-10	1.在年度内产品监测或检测中,发现保护工程产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扣2分。 2.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扣8分。

注: 下达地理标志农产品指标数为财政部批复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相关区域绩效目标值。

附表 5

2021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

地州级农业农村部门：_____（盖章）

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地州级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中央资金	地方配套	
支持对象 1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支持对象 2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注：每个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均需填写备案表，本表可自行增减支持对象。

附件八

2021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 示范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2021 年，我区计划将在全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沙湾县三道沟村、尉犁县达西村和自治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温宿县库如力村举办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班，拟培训学员 700 人。具体安排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确定。根据全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训主题和对象

（一）培训主题

待定

（二）培训对象

各主题培训班具体对象要求待定。

（三）学员遴选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文件要求，结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村级干部和后备力量素质提升培训行动计划》（新党办发〔2020〕33 号），根据主题培训班的内容推荐学员，调训工作由各地（州、市）党委组织部门落实。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 培训时间

计划集中安排在7—10月进行，期间尽量避开传统节日、法定假期和农忙季节，每期培训班时间均为7天。

第一至三期：XX主题培训班，2021年7月，在沙湾县三道沟村培训基地报到；

第四至六期：XX主题培训班，2021年7月，在温宿县库如力村培训基地报到；

第七至九期：XX主题培训班，2021年8月，在尉犁县达西村培训基地报到；

第十至十二期：XX主题培训班，2021年8月，在沙湾县三道沟村培训基地报到；

第十三至十五期：XX主题培训班，2021年9月，在尉犁县达西村培训基地报到；

第十六至十八期：XX主题培训班，2021年9月，在沙湾县三道沟村培训基地报到；

第十九至二十一期：XX主题培训班，2021年10月，在尉犁县达西村培训基地报到。

(二) 培训地点

1.沙湾县大泉乡三道沟村培训基地。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培训基地乘车路线：乘火车或汽车到沙湾市后，乘出租车或公交车到大泉乡三道沟村培训基地天博生态酒店。

2.尉犁县达西村培训基地。尉犁县达西村培训基地乘车路线：乘火车或汽车到尉犁县城后，乘出租车或公交车到客运站以北工业园区北路达西村培训基地。

3.温宿县库如力村培训基地。温宿县库如力村培训基地乘车路线：乘火车或汽车到温宿县城后，乘出租车或公交车到库如力村培训基地。

培训班每期培训 32—35 人（各地、州、市学员名额分配详见附表 1）。

三、培训内容

示范培训以帮助学员转变观念、拓展思路和提升能力为目标，采取“村庄是教室、村官是教师、现场是教材”的培训模式，设置经验传授、专题讲座、研讨交流和现场教学 4 个板块。

（一）经验传授。邀请优秀基层干部、基地负责人、乡土人才和往期优秀学员等现身说法，传授农村发展经验、创业精神和脱贫致富心得等。

（二）专题讲座。邀请政府部门有关负责同志解读 2021 年自治区 1 号文件精神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相关政策。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业务骨干、创业导师等讲授乡村规划、创业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消防安全等课程。

（三）研讨交流。组织学员结合培训主题，就有关问题开展学员讲堂、研讨交流，通过研讨交流启发思路、相互借鉴，实现

共同提高。

（四）现场教学。充分挖掘各基地的特色优势和精神内核，充分利用基地周边教学资源，学习先进理念，借鉴发展模式，丰富学员对农业农村现代化生动实践的直观认识。

四、组织管理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农业农村厅负责统筹和管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参训学员的调训和部分授课老师的协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具体负责培训基地管理、本地教师聘请、学员名单审定等组织协调工作；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在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指导和农业农村厅领导下，负责课程设计、培训班组织、调训学员信息收集工作；培训基地负责培训实施、后勤保障和培训班信息上报等工作。

五、有关要求

1.请各地（州、市）党委组织部牵头根据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和培训对象要求做好学员选调工作，把培训对象瞄准农村脱贫致富带头人、村级后备力量。告知每个参训学员培训的目的、安排和要求。参加培训的学员须能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交流和写作。

2.2021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由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安排，标准为人均3000元。

3.学员名单通过政审后按期报送。请各地认真填写每期培训班的报名回执表（详见附表2），于每期培训班开班前两周将本地学员名单电子稿和政审表（详见附表3）报送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定后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

4.为确保参训人员全程安全，方便培训基地统一管理，请各地（州、市）党委组织部从每期培训班选调学员中确定一名领队人员，并在报名回执表中注明。领队负责自启程前往培训地点至培训结束返回期间内参训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参训学员应严格遵守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的有关规定，主动服从管理，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各培训基地要提前制定培训安全应急预案，并报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备案。

5.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限火车硬座、硬卧，动车、高铁二等座及以下，公共汽车）、在培训基地的食宿费、培训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均由中央财政负担。请各地通知参训学员保存好交通费凭证，严格按凭证在培训基地报销。交通凭证不全或不正规的一律不予报销。来程费用按标准凭票据核销，返程费用先由学员垫付，在学员邮寄回车票原始票据到相应培训基地后，由基地据实报销，将费用汇给学员。培训结束后15日内（以邮戳为准）将车票原始票据邮寄到培训基地，逾期不予受理。

6.带班班主任（包括工作人员）在带班期间相关费用严格按照《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7.请各地通知参训学员提前做好相关准备。一是参训学员报到时需带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片（2寸）两张和本人银行卡，用于建立学员登记卡；二是学员培训期间组织出早操，需带运动鞋和运动服；三是参训学员不得带随行人员。

8.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联系人：（待定）

联系电话：0991-2385246

联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联系人：李琳，刘莹

联系电话：0991-8551027、0991-2882200（传真）

联系单位：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联系人：雷钧，古丽沙热·吾甫尔

联系电话：0991-2888306、2881009、0991-2855101（传真）

联系单位：沙湾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联系人：杨丽香、杨勇

联系电话：0993-6011182，18109933033

联系单位：尉犁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联系人：王祥金、张春

联系电话：0996-4024316，13899073560

联系单位：温宿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联系人：巴图尔·达尼什、麦丽艳木·托合提

联系电话：0997 - 4532448，13899234311、13899291283

附表：1.2021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2021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3.2021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班报名政审表

附表 1

2021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州、市	第一至三期 7月	第四至六期 7月	第七至九期 8月	第十至十二期 8月	第五期 9月	第六期 9月	第七期 10月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附表 2

2021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所在地（州、市）组织部门（盖章）

（第 期）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所在村详细地址	职务	手机

填表人：

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3

2021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班报名政审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所在县、乡、村组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村委会审核意见				村警务室审核意见			
村第一书记签字（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村警务室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月 日			
乡镇派出所审核意见				县公安局审核意见			
乡镇派出所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县公安局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九

2021年自治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7号）精神，结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从源头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保供给、减损耗、降成本、强产业、惠民生，聚焦鲜活农产品产地“最初一公里”，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脱贫县（原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的原则，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更好满足城乡居民高质量农产品消费需求。

二、基本原则

——统筹布局、突出重点。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在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脱贫县（原国家级贫困县）统筹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优先支持扶贫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且运营产地市场的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

——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方式市场化，提升设施利用效率。政府要发挥引导作用，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发行专项债等政策，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科技支持、融合发展。坚持改造与新建并举，推动应用先进设施设备，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将设施建设与信息自动化采集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构建产地市场信息大数据，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促进产地市场与消费需求相适应，融入一体化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

——规范实施、注重效益。立足各地实际，规范实施过程，完善标准体系，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在市场化运作的基础上，完善带农惠农机制，提升鲜活农产品应急保障能力，确保运得出、供得上。

三、建设目标和补贴标准

（一）建设目标

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脱贫县（原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到 2021 年底在村镇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50 个以上。通过项目建设，推动完善一批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的田头市场，实现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仓储保鲜冷链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产后损失率明显下降，产品附加值稳定增长，产销对接更加顺畅，为高质量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奠定坚实基础。

（二）补贴标准

按照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采取“双限”措施，适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一是限定补贴比例上限，节能型通风贮藏库补助比例不超过设施造价的 25%、节能型机械冷库补助比例不超过设施造价的 30%、节能型气调贮藏库补助比例不超过设施造价的 20%，脱贫县（原国家级贫困县）补贴比例可以放宽，单个实施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设施造价的 40%。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地方财政资金适当叠加补贴。二是实行定额补贴并限定上限，单个主体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对每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以下简称“试点县”）给予重点补奖，原则上第一年安排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具体可由各地结合实际并根据规定的支持对象和补助标准确定（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0 万），下一年重点根据试点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绩效评价结果，再适当安排奖励资金继续支持。对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改扩建冷链设施，只针对 2021 年改扩建的内容按照投资额进行一定比例补助）。三是企业参与的冷链设施建设，企业投入的资金不得计入补贴测算的基数。

四、实施区域和实施主体

（一）实施区域

中央财政支持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区域覆盖喀什、和田、克州、阿克苏、伊犁州、阿勒泰、博州等需求较大

的地区，重点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脱贫县（原国家级贫困县），围绕水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不包括粮食、畜禽蛋和水产品），采取整县推进与零星分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鼓励各地统筹利用相关资金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鼓励脱贫县（原国家级贫困县）利用扶贫专项资金，整合涉农资金加大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发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项债。

（二）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限定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包括联合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多个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联合建设，避免设施闲置浪费（联合建设的冷库需产权清晰、投资主体明确）；脱贫县（原国家级贫困县）不受示范等级限制。在产业重点镇和中心村鼓励引导设施建设向田头市场聚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可按照“田头市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模式，探索建立“整体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设、分场（社）补助、市场运营”的有效机制。对具有交易场所并集中开展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服务和交易服务的主体予以倾斜。

五、建设内容

（一）节能型通风贮藏库。在萝卜、大白菜、马铃薯、山药、西红柿、恰玛古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二）节能型机械冷库。在果蔬主产区，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

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机械制冷设备，改建为冷库。

（三）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在梨、哈密瓜、苹果、杏、桃、葡萄、叶菜等果蔬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碳分子筛制氮机、中空纤维膜制氮机、乙烯脱除器等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和储运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专用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愈伤、检测、干制、包装、移动式皮带输送、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立体式货架。（改扩建界定标准：必包含对制冷机组的升级改造或购置）

六、组织实施

（一）编制方案。组织实施由地（州、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县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联合组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现状及需求摸底调查，编制、报送和发布《XX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4）、《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6）。实施方案要明确补助控制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要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申报主体要明确建设需求、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并提供建设条件和经营能力证明。

（二）推荐遴选。各县（市、区）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生产经营状况、基础设施条件择优推荐符合市场需求、发展潜力较大、具有示范带动引领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地(州、市)根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择优推荐承担建设任务县(市、区)。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于**7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XX地(州、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安排表》(详见附表3)及各《XX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XX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三)组织申报。推行从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的全过程线上管理。

1.线上申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在申报工作正式启动10个工作日前,向社会公布申报起止时间、方式内容等相关事宜,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下载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APP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系统APP,及时准确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各县(市、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原则上在6月30日前完成线上设施建设申报程序,同时编制《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5),报送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

2.审核公示。县级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过程审核,安排专人开展审核,及时公示通过审核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建设内容等信息,对未通过审核的要书面反馈并履行签收手续。**原则上于7月10日前完成审核公示**,并汇总《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产地冷

藏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报送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于7月15日前完成审核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新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格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建设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所建设施需保证实现建设目标，发挥良好作用，坚决杜绝变现套取国家资金，具体处置规定由县级政府制定。经营主体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全程留痕。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设施建设的全程监管，不定期开展实地查看指导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原则上建设实施工作于10月底前完成。**

（五）组织验收。建设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有条件的县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鼓励各地探索将合法收据、普通发票和完整建设记录等纳入核验凭据范围（验收标准各地可参考2020年印发的《自治区2020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参考方案》，也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验收标准）。对享受补助的冷藏保鲜设施，应设立专门的标识和编号。

（六）强化监督。各地要建立健全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实施过程监督、定期调度，发布资金使用进度，根据实施进展及时开展现场督查指导。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地（州、市）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联合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延伸绩效管理,并于2021年12月20日前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七、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组成项目工作组,科学合理确定实施区域,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专项明确的有关任务,做好补助资金测算,应保证补助资金与建设需求相一致,避免重复建设。任务实施由县级政府统一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分工协同推进,切实做好补助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设施核验、补助公示等工作,鼓励探索开展“一站式”服务,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

(二) 加大政策扶持。各地要加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政策扶持力度。积极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与生产直接关联的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切实保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用地需求。对需要集中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田头市场,应优先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用地需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用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各地要加强与电力部门沟通,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

(三) 强化金融服务。各地要积极协调推动将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优惠信贷支持范围,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贷流程。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专门信贷产品。指导农业信贷担保公

司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应担尽担”。各地可统筹资金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贷款给予适当贴息支持。

（四）严格风险防控。各地要建立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廉政教育。要全程公开建设信息，综合运用宣传挂图、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多种渠道，公开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设施验收结果、补贴资金、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各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设施建设公平、公正、公开。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绝不姑息。对发生问题的地方要查明情况，按规定抄送所在地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指导和培训。各地要组织农业农村部门业务人员、项目申报主体重点针对实施方案、网上填报系统申报指南、项目验收参考方案等内容进行培训，确保吃透政策。项目建设过程做好自查和指导工作，定期每月10日前向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进度。

联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李善宏、王平

联系电话：0991-8524453，0991-8524459

电子邮箱：xjnynctscxxc@163.com

附件：1.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工作方案
2.各地（州、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表

3. XX地（州、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安排表
4. XX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
6.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7. 新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家团队
8. 2021年自治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制责任落实表

附件 1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设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提升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能力，有序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以下简称“试点县”）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点目标

在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832 个脱贫县以及“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建设一批规模化、现代化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培育形成一批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专业化服务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运营主体，探索一批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运行模式，基本建成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促进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实现农产品产销衔接、优质优价，农产品供给质量和能力明显提高，农民就业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要。

二、试点县遴选

（一）试点县基本条件。一是产业基础好。产业资源特色鲜明、比较优势明显、产品市场认可、产业发展规模适度，主导种植类农产品在全国具有较强代表性和竞争力（该品种在省内产业规模排名前 5），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基础扎实，具有较为系统

的产、加、销标准体系，有影响力较大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具备了一定的产后分选、预冷、仓储、保鲜和低温运输等设施设备，水、电、路、网等农业基础设施条件配套较好。二是主体积极性高。从事种植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冷藏保鲜设施需求大、建设积极性高、经营管理水平好、创新能力强，具有一批市级以上示范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产品批发市场、邮政快递企业、大型电商物流企业等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行业上下游衔接紧密，经过试点能够形成收储运加全程低温一体化。三是政策支持力度大。政府高度重视，制定了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在产业发展、财政投入等方面措施有力，在设施建设、金融支持、用地用电等方面加强技术指导、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核效率，引导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系统化发展，保障试点顺利进行。

（二）试点县申报安排。一是申报数量。各省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的试点县数量控制表，择优开展整县试点。二是工作程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本地试点县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县级政府自愿申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遴选确定。三是材料报送。县级申报主体需编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

三、试点县建设重点任务

试点县建设主体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开展设施建设的，应严格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建设内容、支持对象和补助标准执行。同时，应统筹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绿色、高效、全链条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重点包括四方面内容。

（一）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基础设施。加强统筹规划，以市场为导向推进集群集聚建设，逐步形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基础设施网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规模适度的分选、预冷、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推动有条件的主体开展产后处理、源头保鲜、产地储藏、市场交易、物流配送等服务。以现有的农业产业园、示范园、电商孵化园或物流园区等为平台，引导市场主体建设或改造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衔接产区、对接市场，为农产品主产区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分拣包装、贮藏保鲜、分拨配送等低温直销和品牌增值服务，打造区域冷链物流中心节点。

（二）培育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运营主体。坚持设施建设与规范经营、政策支持相结合的原则，培育壮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运营主体队伍，提高农产品市场流通效率。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现代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建设和运营对接产业需求和市场供给的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和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开展低温处理、集中储藏、规模配送等专业化、

全程化服务。引导各类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联合合作、平台对接、资源共享等市场化方式，推进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资源集聚，实现精准服务和高效运营。

（三）建立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营销体系。积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田头市场+批发市场”等模式，推动形成集中仓储、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新机制，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高品质生活需要。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产品冷链物流，以信息平台为窗口开展业务协作，实现上游产品和下游服务的高效对接，促进区域内分散的冷藏保鲜设施资源合理配置。鼓励发展生鲜电商、蔬果宅配、前置仓、产地仓等新型流通业态和直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配送方式，提升农产品短链流通能力。

（四）增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支撑能力。加强与科研院校、农业企业的合作，重点解决保鲜技术、专用设备、温控标准等关键问题，提升产地仓储、保鲜、装卸及商品化处理等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骨干作用，通过高频次、市场化、规模化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交易活动，探索构建适应跨地域、反季节、大流通和多产融合的标准，逐步形成统一规范、符合市场需求、覆盖全产业链的集成技术和业态流程标准体系。开展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采集，依托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运营主体，促进产品供给、市场需求、储运业务、订单追踪等信息集成共享、高效流动，确保相关数据对接我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

附表 2

各地（州、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表

地、州、市	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最低数量（个）	整县推进试点县数量（个）
伊犁州	6	0
阿勒泰地区	2	0
博州	3	0
阿克苏地区	8	0
克州	2	0
喀什地区	20	1
和田地区	9	0
合计	50	1

附表 3

XX 地（州、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安排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承担县（市、区）	建设设施数量（个）	承担建设经营主体名称	建设设施数量（个）	建设内容	新建/改扩建	设施投资总额（万元）	申请项目补助资金（万元）	经营主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合计										

备注：1.新建设设施类型：分为节能型通风贮藏库、节能型机械冷库、节能型气调贮藏库。

2.改扩建：是指在已有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基础上按照附件 7 相关技术指标改扩建设施、增加设备。

附件 4

XX 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一、基本情况

- （一）农业农村经济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概况。
- （二）鲜活农产品、特色农产品产销情况。
- （三）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现状及需求分析。

二、建设内容及绩效指标

- （一）建设内容。
- （二）绩效指标。

三、操作程序及进度安排

- （一）操作程序。组织申报、审核公示、公示反馈、监督调
度、检查验收、资金兑付等。
- （二）分月实施内容及进度安排。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措施。
- （二）技术措施。
- （三）政策措施。
- （四）严格风险防控。明确投诉咨询、违规查处等。

五、经费概算及预期效益

- （一）经费概算与资金筹措情况、用款计划等。
- （二）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三）潜在风险分析。

六、任务分工及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联系电话

附件 5

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项目申报书

一、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资产规模、财务制度建设、从事相关农业产业及生产经营情况，有无违法情况，建设主体有无严重失信记录，近期有无逾期贷款情况。

二、设施建设内容

包括建设规模、主要设施、设备，总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用款计划，申请补助资金等。

三、设施建设进度安排

四、申报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五、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六、地（州、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绩效目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附件 7

新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家团队

1. 专家团队负责人：

吴 斌 新疆农科院加工所 博士/研究员

联系电话：15276867750

2. 专家团队成员：

张 平 新疆农科院加工所所长，博士/研究员

联系电话：15026011508

吴忠红 新疆农科院加工所 副研究员

联系电话：18699570052

魏 佳 新疆农科院加工所 博士

联系电话：13999900213

附表 8

2021 年自治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项目实名制管理制责任落实表

序号	区、地、 州、市	具体业务人员		责任领导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1	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	王平, 市场与信息化处	0991-8524459	邱建民, 市场与信息化处处长	0991-2865171
2	伊犁州	毛政航, 伊犁州农经局科长	18999579258	闫振杰, 伊犁州农经局局长	13139990722
3	阿勒泰地区	焦志君, 地区农业农村局 科教科负责人	18199068473	别格扎提·钱凯, 阿勒泰地区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13999789108
4	博州	陈军梅, 博州农业产业化 发展中心主任	13579598636	张斌, 博州农村合作经济发 展中心主任	13809996567
5	阿克苏地区	熊东毕, 阿克苏地区产业 化服务中心农产品加工	15099271779	李堆牛, 阿克苏地区产业 化服务中心主任	18299989778
6	克州	万强勇, 克州农业农村局 市场科科长	15699088811	肖开提·阿不力米提, 克州 农业农村局局长	13899485700
7	喀什地区	刘永辉, 喀什地区农业农 村局科长	13565669562	吐尔洪·卡迪尔, 喀什地区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13899188198
8	和田地区	郭海成, 和田地区农业农 村局科长	15001409930	李卓良, 和田地区农业农 村局副局长	13999050806

附件十

2021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培育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进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提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服务带动能力和规模经营水平，逐步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和补贴标准

2021 年支持、引导南疆三地州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联合种养、加工、物流、销售等产业链各环节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关联紧密、分工明确、链条完整、利益共享”的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每个联合体按 80—11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推进土地规范流转，促进专业化、规模化生产。鼓励龙头企业应发挥自身的资金优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帮助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业生产。引导联合体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间开展人才交流合作，提高联合体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支持龙头企业为种养大户提供种苗、防疫、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机械化生产等技术服务。积极推进联合体信息化建设，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联合体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机融合。鼓励联合体的龙头企业建立服务网站，为联合体成员发布产品信息，发展电子商务和网上营销，开拓联合体农产品销售渠道。

三、实施区域及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创建 20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由自治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通过“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组织模式，对加工技术设备改造升级、标准化生产经营、品牌创建、产业融合发展、特色农产品托市收购，带动联合体内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等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具体如下：

（一）支持和田地区创建 12 个联合体

1.新疆美比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111 万元。新疆美比特食品有限公司牵头，带动墨玉县扎瓦镇托盖托格拉克村肉鸡养殖合作社等，在墨玉县喀尔赛、扎瓦、乌尔其、萨依巴格、雅瓦、玉北开发区等 6 个乡镇建立孵化繁育、肉鸡养殖等基地 13 个，成立 40 个村级合作社，提供鸡苗、饲料、防疫等服务，保底价收购鸡肉，每户每年保底收入 3 万元；建设 240 栋标准化配套养殖鸡舍等。

2.新疆万丰畜牧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新疆万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带动墨玉县麦尔旦农牧林农民专业合作社、金源地农牧林农民专业合作社、白金羊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胡木丹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白金羊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按照“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分级经营联合体，实行“五统一”生产模式，由基地负责种羊繁育、饲料、技术指导、统一防疫、免费培训、商品羊回购、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经营，提升联合体综合生产能力。

3.新疆西域沐羊人农牧科技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新疆西域沐羊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带动皮山绿田农牧农民专业合作社、玉克赛丽综合专业合作社、木奎拉乡绿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发展羊产业开展品种改良、科学饲喂、饲草料种植、技术服务和市场销售等。

4.于田县国合鸽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于田县国合鸽业有限公司牵头，带动于田县蓝鸽养殖农

民专业合作社，购置动物营养、食品工程、饲料霉菌毒素检测相关设备仪器，逐步建立自有技术中心，通过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培养本地的营养食品研究专家和技术人才，加大对培养农民技术工人的培训和专家授课培训等。

5.和田鑫美农牧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和田鑫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带动于田县英巴格乡宝兔合作社、于田县英巴格乡宏腾草加工合作社，开展养殖技能培训，组织编写标准化技术养殖、养殖规范、药品安全管理制度、培训教材、培训设备设施等，聘请新疆农业大学、新疆畜牧科学院专家作技术指导，研发新种兔，对饲料生产、培育种兔、孕育、成品兔、屠宰线等硬件软件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等。

6.和田西域春乳业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和田西域春乳业公司牵头，带动和田新牧源牧草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一个日处理 100 吨的乳品加工厂，占地面积 200 亩。引进鲜奶生产线 7 条、酸奶生产线 3 条，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提高加工能力。建设饲喂综合生产车间、综合库房、冷藏库以及配电室等。新建 3000 头规模的奶牛养殖基地一个，购置各类设备 8 台(套)，改造饲草料基地种植 5000 亩，供应奶牛所需饲草。

7.洛浦晒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洛浦晒鸽实业有限公司牵头，带动洛浦县红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步伐农牧林农民专业合作社、久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蓝鸽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采购 2 辆小货车，1 台大冷藏车，

培训 20 个合作社，采购疫苗 400 瓶。由洛浦硒鸽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采购和培训工作，由各合作社负责派遣受训人员，并完成合作社的免疫工作。

8.新疆昆仑生物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新疆昆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带动和田县财富黑木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金农黑木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巴亚万黑木耳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改良香菇品种、科研创新与技术培训建设、品牌创新与营销体系建设、建设联合体的科技文化馆等。

9.新疆枣兔农牧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新疆枣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带动和田县艾则孜马卡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优良种兔繁殖基地，购买种兔及优质饲料，购买 6 月龄种母兔、8 月龄种公兔，均为体成熟、性成熟种兔；新疆枣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繁育基地建设、种兔、饲料采购，由各合作社和养殖大户负责养殖、输送。

10.新疆昆仑绿源羊管家牧业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新疆昆仑绿源羊管家牧业有限公司牵头，带动策勒县三合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于田县希窝勒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铁门关市玉腾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建设种羊场、优质饲草料种植示范基地、肉羊营养量化标准与饲料安全评价体系、兽医卫生防疫体系、建立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控体系等，新疆昆仑绿源羊管家牧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技术培训工作，合作社负责派遣受训

人员，肉羊养殖输送。

11.新疆金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新疆金泽酒业有限公司牵头，带动民丰县金凤凰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田市金太阳农民专业合作社、墨玉县巧手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墨玉县绿华蕊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田市和睦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设无添加复合果汁饮料生产线一条，为红枣、石榴、葡萄、无花果、桑葚哈密瓜的精深加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新疆金泽酒业有限公司协调、负责管理联合体之间的生产、销售、服务；新疆远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原料的加工；民丰县金凤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社组织哈密瓜、红枣、核桃及其他原料收购。

12.新疆昆仑尼雅生态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新疆昆仑尼雅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带动民丰县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改造升级生产设备，购置旋耕机 6 套、运输设备 1 台、土地平整、土方换填，购置专业养殖设备 3 套，加大品牌宣传。

（二）支持喀什地区创建 6 个联合体

1.喀什新投鸽业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带动喀什市帕尔拉克养殖专业合作社、克西拉克养殖合作社、鸽王养鸽合作社、英吾斯坦乡勤奋兄弟农民专业合作社、幻想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饲料原料仓库一座及原粮储仓四个；新增肉鸽自动冰鲜流水线一套；

采购屠宰设备一套，新建冰鲜库及低温包装车间 100 平方米，与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联合举办为期 15 天的食品加工培训班，培训 20 人，与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联合举办为期 15 天的肉鸽养殖防疫培训班，培训人数 20 人；与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产学研”合作，高标准建设肉鸽疾病防控实验室，丰富肉鸽深加工生产线产品种类，肉鸽养殖基地可独立开展疫病防控抗体检测；研发 10 余种肉鸽深加工产品，运用新型灭菌技术，提升食品保质期；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技术培训，合作社负责组织人员，养殖和输送。

2.叶城县核桃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新疆美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叶城县福禾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寰态农业有限公司牵头，带动叶城县美嘉核桃农民专业合作社、金核桃林果专业合作社、美嘉壹品核桃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加依提勒克乡银核桃农民专业合作社、乌夏巴什镇银杏杏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化产业链建设和供应链管理，建设叶城县有机核桃种植示范基地，建设联合体的优质农产品质量检测控制中心，完成婴幼儿核桃油加工生产线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

3.莎车县阿迪力果品加工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莎车县阿迪力果品加工厂牵头，带动莎车县辉煌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兰鑫林果农民专业合作社、塞米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佰合提古勒克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安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购置巴旦木振动筛选机等设备，提升农民合

作社服务能力，强化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的基础支撑。

4.新疆东鲁水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新疆东鲁水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带动周边县市合作社，建设蔬菜产业示范园、效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高标准育苗中心等，发展“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

5.新疆九间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新疆九间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带动岳普湖县九间棚金银花专业合作社、六叶金银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色也克乡快富金银花种植专业合作社、吾斯塘博依村发展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双花金银花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优质原材料生产基地，收购、加工、销售及配套设施，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品牌创新与营销体系、科研创新与市场推广等。

6.喀什妃尝香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喀什妃尝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带动岳普湖甜果果品种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库日村无花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兰尕村无花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托万乡无花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大漠绿洲红枣农民专业合作社，引进冻干仓 4 座，提高冻干产品的产能从面积 100 平米到 1600 平米，年产各类冻干产品 4500 吨；增加冻干产品的种类，开发冻干银耳羹、益生菌乳制品、药食同源等高附加值产品系列等。

（三）支持克州创建 2 个联合体

1.阿克陶黄羽肉鸡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

元。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牵头，带动阿克陶县6个乡镇，十个村布设10个养殖场进行母鸡全程饲养，从育雏到育成、再到出栏，全年出栏黄羽鸡400万羽。“六乡十点”养殖小区目前由当地村委会托管，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联合体内上下游全联结机制设计实施，完成黄羽肉鸡冷链运输配送交易集配中心及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用药、统一回收的“五统一”管理体系。依托黄羽肉鸡屠宰加工及冷链运输配送交易集配中心，实现黄羽肉鸡的现代化屠宰、加工、冷藏、包装、仓储以及冷链物流供应及金融等服务。

2.乌恰县羊肚菌产业化联合体，中央财政资金投入80万元。乌恰县创益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恰县航宇格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西域传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带动乌恰县阿热布拉克村股份经济专业合作社，开展羊肚菌优质栽培技术示范与培训、羊肚菌加工工艺提升与产业化、建立线上线下销售网络、建设羊肚菌产业化发展信息化服务平台等。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成立项目工作组，科学合理确定实施区域，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专项明确的有关任务，做好补助资金测算，应保证补助资金与建设需求相一致，避免重复建设。任务实施由县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成立工作专班，分工协同推进，鼓励探索开展“一站式”服务，保证工作方向不偏、

资金规范使用，产业化联合体取得实效。

（二）认真组织实施。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农业农村局要对标自治区《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各自联合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联合体内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目标任务、建设内容、资金使用、保障措施、考核指标等，于7月1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审核，依据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资金下拨一周内要将资金拨付凭证等印证资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备案。

（三）加强调度指导。项目工作组要定期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实施情况督查活动，建立健全“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小结、年底绩效考核”工作机制，及时将调度情况和绩效评价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地州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监管、验收、绩效等，11月20日前将项目绩效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要跟进、检查、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定期向地（州、市）农业农村局上报项目进展情况；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抽查验收，督导检查情况将作为次年度项目分配依据。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实地观摩、现场指导等形式，宣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扶持政策、有效模式、典型案例，增强新型经营主体组建联合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的好经验、好措施、好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袁晓东，田甜

联系电话：0991-2851278

电子邮箱：ncj2012@163.com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157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4楼）

附表：2021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表

2021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实名制 管理责任落实表

序号	区域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自治区	徐涛（监管责任领导）	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党委农办常务副主任，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0991-2880087
2		袁晓东（实施责任领导）	乡村产业发展处	处长	13565811802
3		张虎（责任人）	乡村产业发展处	副处长	13319869252
4	和田地区	李卓良（监管责任领导）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3999050806
5		郭海成（实施责任领导）	市场与信息化科	科长	15001409930
6	喀什地区	杨振贵（监管责任领导）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党委委员、农机局局长	15105340069
7		谯智（实施责任领导）	产业办	副科长	13565396990
8	克州	肖开提·阿卜力米提（监管责任领导）	克州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899485700
9		黄启龙（实施责任领导）	产业规划科	科长	13579567005

附件十一

2021 年自治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 2021 年继续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推动有机肥资源利用，促进化肥减量增效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品牌强农，创新工作机制与技术模式，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扎实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化肥投入，增加有机肥用量，提升果菜茶品质，推进种养循环，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

2021年，在完成库车市试点任务基础上，延续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项目实施规模，在实施年度周期内，建立核心示范区，核心示范区同一地点每年施用有机肥的面积不少于20000亩。核心示范区内化肥用量要减少15%以上，有机肥用量要提高20%以上，带动整市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用量。力争通过试点工作，建立起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的有机肥替代化肥组织方式和运营模式，形成有机肥施用的长效机制，带动化肥减量增效，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三、任务落实

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质量效益提升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通过试点示范，集成组装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强化政策扶持，依靠科技进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及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有机肥替代化肥，实现节本提质增效，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一）压实试点任务。采取自愿申报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遴选一批集中连片、基础条件好的果菜生产基地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试点工作要以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村委会等为承担主体。库车市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制定相关遴选办法和考核办法，对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工作进展、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并与补助资金拨付挂钩。与承担试点任

务的主体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做到“主体、作物、面积、目标、责任”五落实，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按照统一、规范的要求设置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标牌。

（二）集成推广新型“有机肥+配方肥”模式。根据2017年以来发布的《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指导意见》，结合当地肥源条件和果树需肥特点，因地制宜，创新优化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集成推广“有机肥+配方肥”模式，细化技术模式，形成本地化、高效益的绿色生产技术要点。通过推广普及新型农家肥积造技术，充分利用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野生绿肥、农村生活垃圾等现有的有机物料资源，广泛积造施用有机肥，大幅增加果园有机肥施用量。同时果树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相结合，完善优化施肥结构，发挥有机肥和化肥的互补优势，做到有无结合、提质增效。在适宜区域，通过自然生草或种植绿肥覆盖土壤，翻压还田，减少裸露，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土壤有机质，培肥地力。

（三）创新服务机制。注重发挥市场作用，运用市场手段，探索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模式，扎实有效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结合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推广一批“党支部+合作社+农户”服务模式，推动产业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在社会化服务带动方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扶持壮大一批有一定运营基础的生产性服务组织，培养一支专业技术服务队，开展有机肥使用全过程服务、托管式服务、专业化服务，加快有机肥应用。**在产业化服务方面**，深入推动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推行粪肥还

动田服务，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化肥减量“双目标”。打通种养循环通道，鼓励引导有机肥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种植业主体对接，提供测、配、产、供、施一条龙服务。

（四）完成支持政策。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0〕10号），科学测算补助资金，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在对象上**，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小农户参与，优先扶持发展有机肥积造施用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环节上**，以政府购买服务和技术补助为主，引导农民就地就近积造施用有机肥，适当配套相关设施。加强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衔接，确保不同政策同向发力、政策效应最大发挥。对商品有机肥的直接补贴不得超过补贴总规模的30%。

（五）打造优质生产基地。结合果菜茶产业发展，集成组装技术模式，创新组织方式，树立一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样板区，打造一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基地，主攻农产品质量，强化标准化引领，推进品种改良、品质改进、品牌创建，用健康的土壤和绿色的生产方式，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四、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农业农村厅领导为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协调指导组，具体工作由土肥站负责，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库车市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机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细化实施方案。高度重视，根据农财两部的相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经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

（三）精准指导服务。完善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方案和标准，在关键农时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技术到位率。结合农业农村部“百名专家联百县”对口指导活动，采取进村入户、蹲点包片的形式，指导农民落实好各项关键技术，帮助实施主体解决创建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四）强化监督检查。明确项目目标任务，责任到人，督导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工作，完善试点工作调度、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对库车市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掌握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督促任务落实，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五）科学监测评价。开展施肥种类、施肥结构、施肥方式、施用量以及土壤改善情况、品质提升情况的跟踪调查，为科学评价项目实施成效提供数据支撑。

（六）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总结推广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报道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的好典型，用农民身边的人、自己的事，讲好农业绿色发展故事，营

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及时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于11月30日前将项目年度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报送至农业农村厅土壤肥料工作站。

联系人: 闫翠侠

联系电话: 0991-5562208

电子邮箱: 905358926@qq.com

附表: 1.2021年自治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实名制
管理责任落实表

2.县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年度绩效自评表

附表 1

2021 年自治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实名制 管理责任落实表

序号	区域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自治区	汤义武 (监管责任领导)	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	处长	0991-2865117
2		马跃峰 (实施责任领导)	农业农村厅 土壤肥料工作站站	站长	0991-5562715
3		闫翠侠 (责任人)	农业农村厅 土壤肥料工作站站	干部	0991-5562208
4	阿克苏地区	吐尔洪·买买提 (监管责任领导)	阿克苏地区 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899258599
5		杨涛 (实施责任领导)	阿克苏地区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副主任	13899958776
6		张永霞 (责任人)	阿克苏地区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土肥站站长	13399979678
7		李钰 (责任人)	库车市 农业农村局	党组书记、副 局长	13999661939
8		阿瓦古力·沙吾提 (责任人)	库车市 农业技术推广站	站长	13070020106

附表 2

县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年度绩效自评表

被评价县（市）:

负责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实际得分
1	决策投入（20分）	目标设定	9	1.按要求绩效指标制定工作计划得4分，未制定工作计划得0分；2.按要求绩效指标细化落实措施得5分，未细化落实措施得0分。		
2		方案编制	11	1.制定上报符合要求的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得7分，制定上报项目实施方案不具可操作性的得3分，未制定上报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2.科学分配使用资金得2分，否则得0分；3.按时上报实施得2分，未及时上报得0分。		
3	过程管理（30分）	组织实施	16	1.落实项目责任到人得3分，未落实项目责任到人得0分；2.完成项目年度自评报告并及时上报得4分，未完成项目年度自评报告得0分；3.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技术要点方案的5分，未制定得0分；4.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得4分，每少一次扣2分，最低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实际得分
4	过程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4	1.项目资金使用出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该项整体不得分; 2.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得6分, 未及时到位得0分; 3.年度项目资金支付率 $\geq 90\%$ 得8分, 年度项目资金支付率 $80\%-90\%$ 得4分, 年度项目资金支付率 $60\%-80\%$ 得2分, 年度项目资金支付率 $50\%-60\%$ 得1分, 年度项目资金支付率 $\leq 50\%$ 得0分。		
5	产出与效果 (50分)	工作指标完成情况	40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 得40分;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 $\geq 95\%$ 得35分;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 $\geq 90\%$ 得25分;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 $80\%-90\%$ 得15分;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 $70\%-80\%$ 得5分;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 $60\%-70\%$ 得2分;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 $\leq 60\%$ 得0分。		
6		成效总结	10	及时完成项目总结并报送得10分, 未完成项目总结得0分。		
总分			100			

附件十二

2021 年自治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1 年度耕地轮作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8 号）要求，结合各地轮作意向和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健全我区耕地轮作制度，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农业生态综合治理的模式，推进耕地轮作制度化常态化实施，保障我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耕地资源永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耕地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轮作休耕是统筹推进提升耕地质量和调节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耕地轮作休耕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尤其是当前全球疫情持续

蔓延，影响国际粮食生产贸易，各地须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以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为引领，创新思路、久久为功，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农业生态综合治理的模式，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化常态化实施。

——统筹粮食安全和生态保护。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加快完善有我区特色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牢基础。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总目标，促进玉米、大豆、油料等供需偏紧农产品生产；聚焦生态保护压力大、资源约束紧的问题，以轮作休耕为抓手，稳口粮、增玉米、扩油料，协调推进农产品供给动态调节和农业生态综合治理。

——兼顾市场引导和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优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品种品质结构，统筹相关支持政策，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中央对承担轮作休耕任务的农户给与适当补助，保障农民合理收益，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轮作休耕、合理安排种植结构。同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轮作休耕工作。

二、重点任务、技术路径和补助方式

（一）重点任务

2021年组织实施耕地轮作面积160万亩，推行小麦、玉米

与豆类、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棉花、玉米与小麦、加工番茄、加工辣椒、红花等特色作物轮作，适当扩大粮食和油料种植面积，推进调整种植结构，减轻连作障碍。轮作任务一定三年。其中：其中伊犁州 30 万亩、塔城地区 20 万亩、阿勒泰地区 5 万亩、博州 5 万亩、昌吉州 20 万亩、巴州 13 万亩、阿克苏地区 12 万亩、喀什地区 15 万亩、和田地区 40 万亩（详见附表 1）。

（二）技术路径

1.北疆地区。伊犁州重点推行小麦与油菜、大豆等轮作（复播），形成合理的种植模式，持续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小麦等单产水平提升；塔城地区重点推行小麦、玉米与红花、加工番茄等轮作；阿勒泰地区重点推行小麦、玉米与豆类、红花、加工番茄等特色作物轮作；博州重点推行油葵、加工辣椒、甜菜与棉花、粮食作物轮作；昌吉州重点推行油菜、豆类与粮食作物、棉花、加工番茄等轮作，增加油料供给。

2.南疆地区。和田地区重点推行棉花、玉米与花生、蔬菜等轮作（复播），改良土壤，提高地力；巴州重点推行加工番茄、加工辣椒与粮食、棉花等作物轮作，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阿克苏地区重点推行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与棉花、豆类、加工番茄等特色作物轮作。喀什等地区重点推行甜菜、甜瓜等特色作物和小麦、棉花、油料作物等轮作，减轻连作障碍，推进种植结构调整。

（三）补助方式

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休耕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 150 元/亩。在确保任务完成的基础上，各地根据实际细化具体补助标准。在操作方式上，可以补现金，可以补实物，也可购买社会化服务，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地州协调、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承担轮作任务的地州要将有关任务逐级分解，强化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有关县（市）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推动轮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承担县市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及地州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二）明确工作任务。承担轮作任务的地州要尽快制定本区域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轮作任务落实到村组、到农户、到地块。轮作地块一定三年，不可随意变更。村级要在全面核实后，每年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轮作模式、地块位置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乡（镇）复核，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并备案。参与轮作任务的乡（镇）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承担轮作任务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轮作协议。协议可一年一签，也可一签三年。

充分尊重和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明确相关权力、责任和义务，保障轮作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存档备查。

（三）做好指导服务。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耕地轮作技术指导意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承担任务地区的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掌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落实替代作物种子，满足轮作需要。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轮作工作进行指导，集成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易操作的技术模式。

（四）加强督促检查。承担轮作任务的地州、县市要建立耕地轮作工作台账，台账应明确具体农户（经营主体）、轮作模式、地块位置及面积。各地要适时开展工作指导，推动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服务落实，开展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农业农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耕地轮作工作开展监督和指导，不定期抽查各地轮作项目实施情况，并配合农业农村部继续探索运用卫星遥感技术，选择部分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基础好县市填报四至信息，对轮作面积落实情况进行辅助监测。各轮作任务承担地州要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抽查工作，承担县市要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反馈，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五）搞好总结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轮作工

作。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范围。2021年12月31日前将本地（州、市）以及县（市）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等情况，形成项目绩效报告并附实施县市子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王玮玮

联系电话：0991-2808015，13999202815

电子邮箱：xjnyt@163.com

附表：1.2021年自治区耕地轮作项目任务安排表

2.2021年自治区耕地轮作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表 1

2021 年自治区耕地轮作项目任务安排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地州	主要任务	轮作面积 (万亩)	备注
1	伊犁州	主要推行小麦与油菜、大豆等轮作 (复播)	30	
2	塔城地区	主要推行小麦、玉米与豆类、红花、 加工番茄等特色作物轮作	20	
3	阿勒泰地区	主要推行小麦、玉米与油葵等油料 作物轮作	5	
4	博州	主要推行油葵、加工辣椒、甜菜与 棉花、粮食作物轮作	5	
5	昌吉州	主要推行油菜、豆类等作物与粮食 作物、棉花、加工番茄等特色作物 轮作	20	
6	巴州	主要推行加工番茄、加工辣椒与粮 食、棉花等作物轮作	13	
7	阿克苏地区	主要推行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与 棉花、豆类、加工番茄等特色作物 轮作	12	
8	喀什地区	主要推行甜菜、甜瓜等特色作物和 小麦、棉花、油料作物等轮作	15	
9	和田地区	主要推行粮食作物、棉花与花生、 蔬菜等特色作物轮作(复播)	40	
	合计		160	

附表 2

2021 年自治区耕地轮作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王建设	农业农村厅种药处副处长	15199013273	王玮玮	农业农村厅种药处干部	13999202815	
伊犁州	周武臣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18099526637	余高锋	州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13139992581	
塔城地区	李永真	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18099318128	孟令芳	地区农业农村种植业和科技教育科科长	13579787536	
阿勒泰地区	王威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18609067655	袁友泉	农业生产管理科科长	13565170526	
博州	李双林	博州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13150396843	赵爱萍	种植业和农产品监管科科长	18997769100	
昌吉州	贾文明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13345393839	沈强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科科长	13319941219	
巴州	楼伟荣	巴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13909961681	李新君	三级主任科员	13999015474	
阿克苏地区	华伟杰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13565688199	王峰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种植与水产管理科科长	15809077943	
喀什地区	吐鲁洪·买买提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13565672287	李广	总农艺师	15099009998	
和田地区	衡山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四级调研员	13239800666	买买提托合提·买吐地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种植业和农药管理科二级主任科员	186090372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